浙江水利水電學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2025學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学生处汇编

成水分子
做弄潮儿

目录

CONTENETS

PART.1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篇

OVERVIEW OF THE SCHOOL

0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简介 002

0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训 004

0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精神 005

0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歌 006

0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园文明公约 007

0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清新课堂公约 008

0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上课时间安排 009

ZJWEU

PART.2

第二部分

国家政策篇

NATIONAL POLICY CHAPTER

0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011

0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023

0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024

PART.3

第三部分

学业修读篇

ACADEMIC STUDY SECTION

0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029

0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037

0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048

0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052

0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055

0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预科生管理办法 058

0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 062

0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064

0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070

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076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 083

PART.4

第四部分 奖励处分篇

CHAPTER ON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0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085

0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091

0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094

0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00

0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05

0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109

0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14

0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117

0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120

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评比办法 123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25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139

PART.5

第五部分

学习生活篇

STUDY AND LIFE CHAPTER

0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方案 144

0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149

0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52

0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64

0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寝室检查办法 169

0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177

PART.1

学校概况篇

0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简介

0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训

0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精神

04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歌

05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园文明公约

06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清新课堂公约

07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上课时间安排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简介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是水利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浙江省内唯一的水利水电特色工科类应用型本科高校。学校因水而生、因水而兴、因水而名，其前身可追溯至1953年建立的杭州水力发电学校，历经浙江水利电力学校、浙江水利水电学校、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等发展阶段。

2004年1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致学校50周年校庆贺信中作出了“为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水利水电学校而努力奋斗”的重要指示。学校牢记殷殷嘱托，秉承“博学求实”之校训，践行“自强、务实、尚德、求真”之精神，持续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有特色发展，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2013年升格为本科院校，2019年获批浙江省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2年底列入浙江省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

学校拥有杭州钱塘、湖州南浔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2501.7亩，总建筑面积73.24万平方米，其中钱塘校区占地1230.7亩、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南浔校区占地1271亩、建筑面积43.24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5712人，其中本科生14371人、专科生1284人、预科生24人、留学生33人。现有教职工1200余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超50%，高级职称教师260余人。拥有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全国模范教师、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五个一批”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各类人才30余人。

学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秉持“理实结合、实践育人”的人才培养理念，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水利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现开设本专科专业43个，其中本科专业37个。建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和省级一流专业共12个、省优势专业1个、省特色专业7个。2个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程造价专业列2024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全国第32位、浙江省第1位。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7门、省一流课程111门，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2个。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14项。建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个。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科竞赛中获多项高级别奖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长期稳定在95%左右，以“上手快、后劲足”受到社会普遍认可。历届校友中涌现出大批行业翘楚，不

少已成为水利、电力系统管理部门或企业的领导、骨干。学校被誉为浙江水利水电人才培养的摇篮，获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

学校勇担科技创新与服务使命。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围绕“水利 +”“+ 水利”特色方向，大力培育学科特色优势，推进学科交叉融合。获批省“十三五”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6 个、省“十四五”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4 个，工程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升本以来，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0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近 30 项，获知识产权授权 1500 余项，承担横向服务项目 1200 余项，科研与科技服务总经费超 3 亿元。设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是水利行业定点培训机构。建有全国首家河（湖）长学院，2022 年列入水利部水利干部培训机构，系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人才培养分基地、浙江省首批软科学研究基地。建有数字孪生流域技术与装备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农村水利水电资源配置与调控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等 10 个省级科研平台。

学校致力文化传承与创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2020 年获评全国文明校园。深入开展水文化教育、水文化传播和水文化研究三大工程，构建“以水育人、以文化人”特色育人体系，建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教育基地、国家水情教育基地、浙江水文化研究院（省新型高校智库）、浙江省水文化研究教育中心、水利科学家学风传承示范基地、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水文化）等重要平台。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牵头建设“吉尔吉斯斯坦鲁班工坊”，该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一带一路”项目库。建有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浙江—白俄罗斯水利水电安全监测智能化装备与系统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研平台。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开展国际本硕联合培养，与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开展中外合作本科办学项目，与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共建“丝路学院”。“工业机器人”和“电梯技术”两个项目列入教育部未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人才国际训练基地。入选世界水理事会会员单位、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教育基地，与国际小水电中心、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等机构开展教育和科研合作。学校是教育部外国留学生“专升本”人才培养试点单位。

钱塘江畔弄潮生，太湖之滨乘风起。学校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贺信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走高质量有特色发展道路，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汇聚水院共同体强大合力，全面建设水利水电特色优势突出、工科基础雄厚、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水院力量！

2025 年 3 月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训

博于问学，笃于务实。多学真知，多干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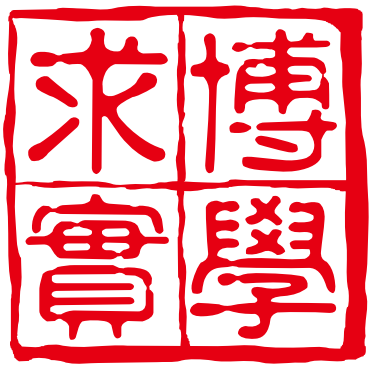

「博学」侧重学习，向各种人学，学各种知识；

「求实」侧重实行，踏踏实实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精神

自强、务实、尚德、求真

◆自强，反映我校70年坎坷办学，艰苦奋斗，不断进取；

◆务实，与水利行业精神相衔接，反映水利人朴实无华的作风；

◆尚德，反映我校师生崇尚品德修养；

◆求真，体现工科院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认真负责的态度。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歌

1= F $\frac{4}{4}$

作词：代欣燕
作曲：杨清宇

3 5 5 5 6 5 3 3 3 2 1 | 2 2 2 3 6 6 5 5
润 物 无 声 的 情 怀， 演 绎 着 生 命 如 歌 的 律 动。

6 1 1 1 6 1 2 3 0 3 3 5 | 6 5 3 2 1 2 3 2 2 2
上 善 若 水 的 追 求， 贯 通 了 世 代 血 脉 的 交 融。

3 5 5 5 3 5 6 0 6 5 6 | 5 6 5 5 1 2 3·
禹 王 不 朽 的 传 承， 灌 溉 着 神 州 千 年 的 安 定。

2 3 5 5 3 7 6 0 6 5 3 | 2 3 5 2 0 6 2· 1 1 - - -
前 人 伟 岸 的 身 影， 书 写 了 天 地 人 和 的 豪 情。

3 5 5 3 i 2 i· | 2 i i 7 6 5· | 6 i i i 2 i 6 5 3 3
我 们 博 于 问 学， 我 们 笃 于 务 实。 以 水 育 人， 以 文 化 人 把

2 2 2 3 5 3 1 2 3 2 | 3 5 5 3 i 2 i· | i 2 i i 7 6 5·
振 兴 中 华 的 人 才 输 送。 我 们 勇 于 实 践， 我 们 开 拓 创 新。

3 5 5 6 1 6 5 5 3 | 2 2 3 3 5 0 5 6 2 | 2 1 1 1 - 0
自 强 务 实 尚 德 求 真， 汗 水 铸 就 青 春 的 图 腾。

0 5· 3 1 2· | 2· 0 6 2 1 1 1 - - - ‖
铸 就 青 春 的 图 腾。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校园文明公约

课堂学习篇

尊重老师，着装得体； 专心听讲，不玩手机；

勤于思考，积极提问； 诚信立人，考试守纪。

寝室生活篇

遵章守纪，节水节电； 保持整洁，每日勤理；

健康生活，早起晨练； 和谐相处，亲如家人。

课堂学习篇

尊重老师，着装得体； 专心听讲，不玩手机；

勤于思考，积极提问； 诚信立人，考试守纪。

寝室生活篇

遵章守纪，节水节电； 保持整洁，每日勤理；

健康生活，早起晨练； 和谐相处，亲如家人。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清新课堂公约

着装得体，仪表大方，
敬语常挂，您请劳驾。
餐点饮料，不进课堂，
提早候课，时光不枉。
前排先坐，抬头听讲，
奋笔记下，课后消化。
清新课堂，你我共享，
浙水学子，蒸蒸日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上课时间安排

上午	第 01 节课	08:10 — 08:50
	第 02 节课	08:55 — 09:35
	第 03 节课	09:50 — 10:30
	第 04 节课	10:35 — 11:15
	第 05 节课	11:20 — 12:00
下午	第 06 节课	13:30 — 14:10
	第 07 节课	14:15 — 14:55
	第 08 节课	15:05 — 15:45
	第 09 节课	15:50 — 16:30
晚上	第 10 节课	18:00 — 18:40
	第 11 节课	18:45 — 19:25
	第 12 节课	19:30 — 20:10

PART.2

国家政策篇

01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02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03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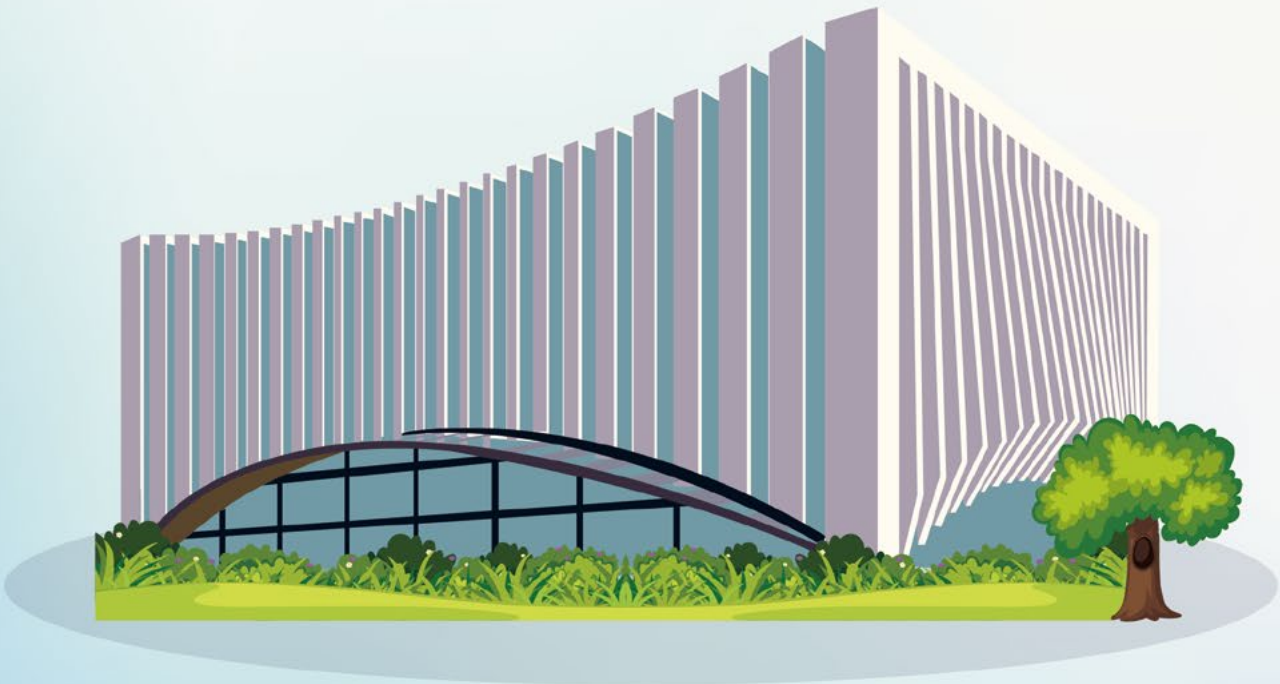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 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

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

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 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

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 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

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

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

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 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 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引自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通知（教学〔2005〕5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 教学〔1992〕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其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 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

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持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 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 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工作，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及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

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PART.3

学业修读篇

0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0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0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04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05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06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预科生管理办法

07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

08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09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0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1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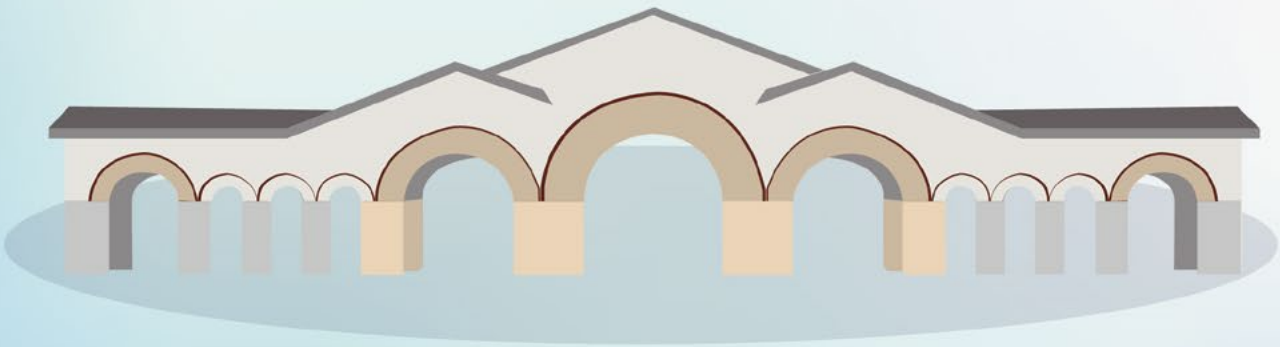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必备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送学校招生部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且无正当事由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 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参军入伍）者；

（三）因创业需要，不能兼顾在校学习者；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保留入学资格者。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 1 年，参军入伍的新生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 2 年，因创业的入学资格可以保留 2 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于当年新生报到日期到学校招生部门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因病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书。

2. 退役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退伍证原件、复印件。

3. 创业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创业运营材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4. 学校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查合格后方能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每学期在籍学生均应按学校规定报到的日期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2 周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普通本科基本学制 4 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 2 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学生修业年限为 3-6 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专升本学生修业年限为 2-4 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参军入伍的学生的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七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普通本科学生应在第五学期第九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首次招生专业不执行），以便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由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并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延长修业年限应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当年 5 月中旬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关班级学习，纳入在籍学生进行管理。延期毕业学生应按其申请时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相应课程或替代课程。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活动。所有教学环节均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缺席。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各类请假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病假：须持本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

证明办理请假手续。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班主任签署意见，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学院备案；超过一周，须由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事假：学生在上课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审批权限同病假；

（三）公假：学生因公请假，应当持有关部门证明并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请假；

（四）临时性体育课病假：由学生本人或班体育委员向任课教师请假，必须提供校医务室证明。

第十一条 凡未请假或请（续）假未获批准、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而缺席规定的教学活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按旷课论。学生在校期间旷课，按实际旷课时间计算，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天 6 学时计算。擅自离校者，不论其离校期间是否有课， 每天（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均按 6 学时计算。

学生迟到、早退 1 次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 1 学时计；迟到、早退（不超过 15 分钟）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及相应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中，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由本人申请， 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允许改修保健课，合格者可取得体育课成绩及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确定。考试、考查成绩及格，即取得学分；不及格者需补考或重修，成绩及格后才能取得学分。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理论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实验、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六条 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Σ（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学生考核成绩及课程学分绩点的换算如表 1。

表 1　成绩与绩点换算关系表

百分制	成绩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
	对应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第十七条　学生缺课累计达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取消考试资格及补考资格。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应于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参加补考，并以该次考试成绩参加课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补考不能缓考，逾期不参加补考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并加以备注，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结业学生返校参加重修，如考试作弊，取消其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资格。

第十九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或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可在后续学期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体育课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通 识任选课程不组织补考，不及格者可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课程修读。

第二十条　学生若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重修该课程，以较高的一次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及跨校修读的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校可给予出具成绩证明。

第五章　选修、免修与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的学生，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就业指导课、公共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外可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在未修课程选课前，提出免修申请，由开课单位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准予免修（如免修课程有实践环节要求，须补做实践环节），按卷面成绩记载，给予相应学分。

第二十六条　免修考试未通过者，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由于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的，允许申请免听，每个学期只能申请二门课程

免听，且须编入有关教学班级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总评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

第二十八条 必修课的重修，必须重修原不及格课程或经不及格课程归属学院核定的替代课程；选修课的重修，既可以重修原不及格课程，也可以在原不及格课程同一模块内重修其他课程。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在校期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潜能和专长，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转专业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三）属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

（四）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工作严格按照转学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获准转入（含转专业及转学）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学习，补修相关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三）因某种原因或特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其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也可续休。经学校批准，学生可持续或多次休学，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参军入伍的学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休学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所在学院院长审核，教务处批准。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疗费管理有关文件执行。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不能复学的可申请持续休学，报学校审批。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创业运营材料，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创业学院认定，报学校审查。

休学的学生复学后降级编入原专业。若无原专业，可由本人申请，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编入相近专业学习，相关课程应补修。

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于每学年开学第一周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报教学校长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若该专业相应年级没有招生，可转入本校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七条 至每学期初补考结束，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上一学期（补考后）未获得的学分达 12 学分及以上者，予以“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未获得的学分统计范围：

（一）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必修课程、限选课程（含专业模块课程）考核不及格（补考后）或未修读，计入未获得的学分；集中实践环节考核不及格或未修读，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二）任选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三）素质拓展未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按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如果已获学分数少于规定要求，不能进入毕业环节阶段，按照延长学制处理。待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入毕业环节阶段。学分规定要求如下：

（一）专升本学生第三学期初已获学分累计须大于 40 学分；

（二）本科生第七学期初已获学分累计须大于 100 学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给予退学：

（一）累计 2 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及格者；

（二）在校时间（含休学、延长修业年限）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经审核不合格且不符合持续休学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日期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七）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按规定给予退学的学生，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学校主管教学校长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已达到基本学制年限，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申请延

长修业年限的；

（二）最后一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者；

（三）毕业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因病或残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指定医院证明，由校卫生所出具意见，体育部核准后，可视同达标）；

（四）在校学习时间累积期满 6 年（专升本为 4 年），未修完规定学分的。

未获得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参加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授予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为换证日期。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肄业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7〕100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水平，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对学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检验和对学生学习、应用研究能力的综合检验，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科学工作方法的重要过程，也是本科学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相关领导及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过程管理的组织和检查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和计划安排。

（二）组织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答辩、抽检等环节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三）了解、掌握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进展情况，协助二级学院解决毕业

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业绩考核、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 建议。

（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维护与完善工作。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定期公布相关统计数据。

（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与交流、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根据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规范，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单位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学习相关规范和要求，强调毕业设计（论文）的纪律。

（三）审定指导教师资格，做好选题的把关和审批，组织学生的选题、开题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论文抽检及中期检查工作。

（六）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工作总结及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七）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

（八）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协助教务处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九）做好管理平台过程管理、工作总结及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负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一般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经验的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教师来担任。多人担任同一学生的指导教师时，每位指导教师的职称均需达到讲师（或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指导教师本科、硕士、博士学历之一应为本专业毕业。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二级学院应安排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指导其工作。

（二）每位指导教师同届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对毕业设计（论文）涉及到省级科研项目或横向开发项目，且符合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标准要求，可适当增加指导学生数但至多不超过 10 人。

（三）指导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实践教学改革中，确保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方向的正确性。对学生应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质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

（四）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需有校内指导教师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主要掌握进度和要求，严把质量关，并协调有关问题。

（五）对怠于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晋升。

（六）实行校企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可根据需要从校外企事业单位、行业、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学院专业相关、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定比例专家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专家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及自己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选题供学生选择，并接收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学生的自主选题。

（二）编制任务书，通过管理平台下达给学生。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方法和步骤、应完成的工作量及成果形式等），并按拟定的工作进度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三）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附件。

（四）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设备、器材、资料等方面准备工作，引导学生多渠道利用毕业实习等环节，收集与课题有关的图纸、资料，了解与课题有关的国内外最新动态。同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五）及时指导和帮助学生补充必需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 （设计）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包括拟定

提纲、撰写初稿和修改定稿等。

（六）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要求学生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严禁买卖、代写、抄袭等现象发生。指导教师须及时批复学生周记，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同时还应要求学生每两周安排 1 次集体汇报并做好记录。师生交流内容应及时在管理平台录入，交流记录将作为教师指导的主要过程考核依据之一。

（七）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评阅其他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九）协助提供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有效存档材料。

第四章　学生的任务与要求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要求，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

第十条　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须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批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应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的指导和检查，并按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要求每周撰写一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报材料（简称“周记”），要全面反映在相应时间内所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按时、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学生须签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和道德规范，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提交完全达到规范和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学术不端检测。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因事、因病请假，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有关学籍管理制度执行。请假累计超过全过程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二级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有关资料装订上交（含管理平台相关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第五章 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

第十七条 选题

（一）应从学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和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既要注重对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适当使用其他学科的理论知识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二）理工类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能体现对一般工程问题的分析、解决的过程，能融入对经济、环保、安全等因素的考虑。文科及经管类的课题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它专业也应有一定的比例。

（三）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题目范围适宜，难易适度，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同时课题须逐年更新，每两年要有明显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题目，要求在内容、方法、数据上不断充实和更新。

（四）实行指导教师分配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定。鼓励学生自主选题，同时鼓励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 选题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

（五）做到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课题，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个人都受到较系统、全面的训练，又有各自的特点。

（六）程序要求。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选题审核组织工作，一般由教师提出题目申请，相关专业教研室审定，二级学院将最终选题汇总报教务处，并及时录入管理平台。有特殊选题和特殊要求的须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七）题目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后不允许再次修改，以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撰写过程中，确需对题目进行调整的，应由指导老师重新填写选题审批表，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开题

（一）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选题的依据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目标、主要特色及进度，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开题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撰写阶段。

（三）开题不合格者必须在两周内重新开题。

第十九条 撰写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结构完整，表达准确清楚，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性强，格式规范。篇幅：工程设计型、实验研究型一般要求 8000 字以上；论文型一般 12000 字左右。对于外语类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不低于 6000 个外文单词。

（二） 成果形式

1. 至少 1 篇外文资料翻译，译文不少于 2000 汉字；

2. 开题报告；

3.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型应按专业性质不同，除设计说明书外要求有 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

（2）以实验为主的应有实验数据、数据处理分析与结论；

（3）以产品开发为主的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告；

（4）软件工程型应有完整的文档，包括可执行程序、源代码、软件工程国标文档等。

综述论文一般不能作为毕业论文形式出现。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要求二级学院可自行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答辩

（一）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含外聘专家）及其指导下的答辩小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组长），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由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答辩前一周，要对所有具有答辩资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要点如下：

1. 是否按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撰写是否符合基本规范，实验数据是否完备、可靠，演示实验结果是否合适、有效，设计图纸是否规范、完整，软件运行结果是否正确等。

2. 指导教师对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较多、设计实验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有权确定其推迟答辩。如学生所做毕业设计（论文）仍不符合答辩要求的，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决定该学生是否能参加答辩。

3. 答辩前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实行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中级职称及以上、含外聘教师、熟悉相应课题）交叉评阅。评阅时分别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两名教师的评阅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两个评阅成绩中有一个低于 60 分，且与另一成绩 相差 15 分及以上的，则可由二级学院确定第三位教师进行评阅，最终以 60 分以上的两个成绩确定评阅成绩。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或延期答辩。

（三）答辩要求

1. 答辩一周前，各二级学院须将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备案并录入管理平台。

2. 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拟定好答辩问题，为答辩做好准备。

3. 答辩可以分为小组答辩和大组公开答辩（即二次答辩）。按课题性质组成 3 ～ 5 人（含主答辩 1 人）若干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主答辩负责答辩全过程，指导教师不能作为主答辩。

4. 首次答辩未获通过、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经重新准备达到要求者进入小组答辩。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在专业或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大组公开答辩。以上公开答辩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

5. 答辩过程须做好详细、规范的答辩记录，填写好答辩记录表，在答辩结束后交二级学院存档。

（四）答辩程序

1. 学生自述：时间为 10 ～ 15 分钟左右。

2. 答辩教师提问：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为 10 ～ 15 分钟左右。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评定时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辩。

3. 大组公开答辩时，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五）要严格答辩程序，逐个进行答辩；要求学生严肃认真，自述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简明扼要，论据充分。对于没有听清的问题，可以提请解释。没有答辩的同学可旁听，但必须遵守纪律。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三部分的评定成绩组成。一般

按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4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40% 的比例构成（二级学院可适当调整，但答辩成绩须不低于 40%）。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定成绩原则上由文献综述（占 10%）、外文翻译（占 10%）、毕业设计（论文）（占 80%）组成。二级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具体考核指标、流程及评分标准，具体方案报备教务处。

（二）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材料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最终评定成绩为等级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90 ～ 100 分）、良好（80 ～ 89 分）、中等（70 ～ 79 分）、及格（60 ～ 6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评定。成绩评定须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优秀的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三）经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小组考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成绩。各二级学院将答辩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至教务处。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视情况延期再次申请参加答辩，但最长不得超过学位保留期限。

第六章　进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度安排

（一）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 11 周前：各二级学院制定、提交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等至教务处，并组织学习落实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 14 周前：确定指导教师、确定选题。

（三）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 17 周前：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四）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 4 周前：开题报告。

（五）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 9 周前：中期检查。

（六）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 15 周前：毕业答辩。

（七）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结束前：总结归档。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拟定具体的工作程序，并结合管理平台按要求及时填报。

第七章　质量监控与论文抽检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学校和二级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含管理平台），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质量。

（一）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各二级学院应每月对管理平台相应阶段的数据、材料进行监测与分析，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执行每月一报制度，并在学校范围内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管理平台数据进行监测并通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二级学院。

（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要求每个学生要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主要应检查以下内容：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文献查阅和综述、外文翻译等质量情况；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工作量是否饱满，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三）答辩检查。教务处和学校督导组根据答辩安排，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进行随机抽查，并检查答辩教师、答辩时间等安排是否符合学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检测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无剽窃、作假等问题，须经过学术不端检测，其文字复制比 R 应 ≤ 25%。学校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 R ＞ 25%，检测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

（二）对严重违反毕业设计（论文）纪律（如抄袭、代写、买卖）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且必须重做。

第二十六条 业绩考核与奖惩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业绩考核。

（二）对连续两周不从事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二级学院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学校将视其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取消其下一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专家对答辩后的学生论文情况进行抽检，抽检结果记载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专家抽查评估表》。

（一）抽检主要内容：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写作安排及教师指导过程；逻辑构建的合理性；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论文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等；

（二）抽检专家选定：由各二级学院指定，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三）抽检数量：以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 10% 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设计（论文）分送 3 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专家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并提出评议意见，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一）抽检重点应对立德树人、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水平以及学术规范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二）抽检数量：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 5%-8% 进行抽查。一个专业毕业生人数不足 20 人，则至少抽取 1 份。对于上一年度出现问题较多的专业加大抽检比例。

第二十九条 经抽检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给予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成绩等处理；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教务处将其送交至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抽检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验收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材料存档及总结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由各二级学院作为教学资料整理归档，每位学生应根据要求装订成册，要求有目录清单，字迹须工整。存放时间不少于 5 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管理平台，并满足学校归档要求。逾期未提交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执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并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后归档。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并装订成两册：

（一）第一册为过程材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指导记录表、中期检查表、作品（实物）验收单、答辩资格审查表、评审表、答辩记录表等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所产生的材料。

（二）第二册为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封面、声明及论文使用的授权、摘要和关键词、目录、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及附录部分（设计图纸、设计成品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合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不适用成人教育本科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0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申请，并负责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

第三条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规定年限内须满足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所学专业的课程考核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者等于 2.0。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

（一）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不能毕业；

（二）所学专业的课程考核最终成绩的平均绩点低于 2.0；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条 所学专业的课程考核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5（含）至 2.0 之间，在学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作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学校）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或者在被 SCI、EI、CPCI—S/SSH 等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经专业所在学院答辩认定通过；或者作为第一发明人（学校须为第一专利权人）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件。论文发表（以出版日期为准）和专利取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5 月 31 日。

（二）代表学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单项冠、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亚军队主力队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文艺竞赛或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

（三）在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达到复试分数线或获得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高校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四）取得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其他成果。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本科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经审议通过后，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查；

（三）每年 6 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授予学位建议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进行再次复核；

（五）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核。

复核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所在学院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报学校审核确认后为最终决定。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学院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

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 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院应将拟处理决定文件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以邮寄方式送达； 联系不上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条 对已办理毕业（结业）手续、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结业） 生， 毕业（结业） 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在校学习时间）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补授相应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能补办原件，可向学校申请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施行，适用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2025 级以前入学学生按相应实施细则从优执行（与当届入学时的文件比较） 。在学校学习的国际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学生填写</td><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学院</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原因：</td></tr>
<tr><td colspan="6">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理由：</td></tr>
<tr><td rowspan="3">学院填报</td><td colspan="4">论文、获奖（证书、录取通知、录用通知、技能证书、专利）等情况</td><td>发表、颁奖（证）机构</td><td>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备注：</td></tr>
</table>

附：（1）学生成绩单。

（2）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录取（录用）通知原件及复印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因材施教，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长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教务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二级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受理学生转专业相关的申诉。招就处协助学生转专业报名资格审查，负责筛选第六条第一种情形的学生。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制订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考核时间 与地点、咨询电话等。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与限制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第一、二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可在全校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转入专业。第三、四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仅允许在与原专业共属同一专业类的专业中选择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2.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3. 应予退学的学生；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5.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6.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7. 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第 14-15 周，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情况等上报新的转专业方案（各专业转专业准入条件、录取办法及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等）。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为合计不低于本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8%-15%，由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八条 每学期第 16 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学生根据方案和本人需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申请 2 个拟转专业。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进行考核，按可接受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同时通知学生进入新专业开始试读。

第九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教务系统中转专业名单自发文之日起 1 周内处理完毕。学院调整学生课表，并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前 2 周，如不适应可提交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经转入和转出学院审核同意且教务处备案后返回原专业学习。2 周后原则上不允许再更换专业。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如下：

（一）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则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及学分有效，否则应重修；

（二）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过的课程，由学生自行安排时间跟随低年级补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退伍复学学生转专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适用于本办法。具体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课程重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修即重新学习，具体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条　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

第三条　重修对象

（一）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二）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三）重修考核不及格者；

（四）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者；

（五）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六）对已修读及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分数：60 ≤课程成绩＜ 80，五级制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需在报名时间内填写申请表）

（七）因其他原因重修者。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对未获得学分的课程重修次数不限；课程考核及格的重修，不得超过 2 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六条　重修方式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两种。

（一）组班重修：对于重修报名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的理论课程，采用组班重修，单独开班。

组班重修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上课教师、时间及地点，原则上实行学期滚动开课、假期开课，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以减少课程冲突，保证重修教学质量。

（二）跟班重修：对于重修人数不足的课程，学生根据实际开课情况，选课加入到该课程的正常教学班跟班重修学习。

第七条 课程设计、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采用网络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

第八条 重修课程由于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的，允许申请在重修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一学期只限二门课程），要求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任务，任课教师需要注意学生的学习过程，有过程性考核记录，最终形成过程性考核成绩。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学。

第九条 申请重修课程自学的学生，须在参加重修前提交申请并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第十条 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时，由开课单位指定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供学生重修。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需经学校认定。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因其他原因确定不了替代课程，则实行辅导重修，原则上限于毕业班学生，由开课单位指定辅导教师，辅导时间和地点由辅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决定，课程辅导重修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备案。重修学时不得少于原教学时数的 1/5。

第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须在第 8 学期补考前完成所有课程的重修和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若参加第 8 学期的补考不及格的，重修需按跟班的教学计划进行，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考试时间。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重修通知，分类组织重修，对需要组班重修的课程制定重修课程教学计划，并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组班重修的课程按课程原计划学时的 2/3 安排学时，以重点、难点内容讲授辅导为主。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并按个人课表注明的时间、地点上课。

第十四条 重修与正常教学同质要求，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任课教师须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记录平时成绩。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 1/3，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总量的 1/3，任课教 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在考试前一周通报学生所 在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按照教务处的安排和报名情况，开课单位做好重修安排。重修安排信息在开课单位及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同时组织本学院需要重修的学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选课

（报名），同时按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完成缴费，方可获得课程重修资格，否则不得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好重修资格审核工作。开课单位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学校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题量等考核要求依据课程大纲。

第十七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务处或开课单位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跟班重修学生跟班参加课程考核，如遇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组班重修学生，学习结束后由开课单位组织重修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重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计入成绩单。重修不及格不能参加补考。

第五章　重修收费

第十九条　重修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需完成重修报名，待重修课程开课学院教学秘书完成资格审核后，完成重修缴费。重修收费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预科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做好少数民族预科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学生学业发展与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高校民族预科教育的各项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科生培养目标：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文化基础知识较为扎实，知识面较宽，初步适应本科教学方式，掌握本科学习方法，能力较强，素质较高，达到本科专业学习条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预科生。

第三条　预科生教育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各民族学生互学互助，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二）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开展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思想。

（三）坚持严格管理与真心关爱相结合，做到政治上严格要求，教学上因材施教，生活上关心爱护，管理上一视同仁。

（四）坚持鼓励先进和树立榜样相结合，激励学生争先创优、自强不息，引导学生展现特色风采。

第二章　学生管理

第四条　预科生思想政治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由学工部统筹协调，相关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做到“八个加强”保障预科生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为核心，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梦宣传教育，通过讲座、报告、深度辅导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预科生马克思

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教育，增强预科生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二）加强法治教育。以法治精神教育为主要内容，通过形势政策教育课、法律讲座等形式，组织预科生学习宪法和法律，明确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严禁宗教干预教育的法律规定，引导预科生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

（三）加强安全教育。结合“危机事件”“诈骗”“校园贷”等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增强预科生风险防范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倡导文明上网，规范网络言行，引导预科生自觉远离涉恐涉暴信息，杜绝接触、传播宗教极端思想和民族分裂思想。

（四）加强学业管理。实行学业预警、早晚自习等相关制度，严格考勤、请销假等规定，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营造严谨踏实、积极向上的优良学风。依托专业教师、学生骨干等开展“一对一”帮扶，制定辅导计划和帮扶措施，提升预科生学习能力与学业成绩。

（五）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升预科生心理健康素质，促使预科生积极融入集体，主动加强交流，逐步适应大学学习生活。组织预科生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普测，根据测试和访谈结果开展针对性团体辅导及个体咨询。二级心理辅导站及时为预科生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疏导和心理帮扶，助力预科生积极、健康、阳光地面对学习生活。

（六）加强党员发展和学生骨干培养。强化预科生思想教育与能力锻炼，为预科生成长发展搭建平台。有重点地选拔优秀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吸收符合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民族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预科生入党，发挥好引领示范效应。

（七）加强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促进民族团结与共同进步。引导预科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引导预科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寻访等活动，培养感恩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八）加强住宿管理。统一安排预科生住宿，严格执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寓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寝室走访和纪律检查，及时处理晚归、不归等违反校纪行为。推进开展文明寝室建设活动，打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寝室文化。

第三章　日常表现测评

第六条　为引导鼓励预科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特对预科生在校学习等表现开展日常表现测评，测评内容设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学习表现等 3 个观测点。

第七条 日常表现测评每学期 1 次，测评起评分为 70 分。加减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计算，每个项目加分至满分为止，减分原则上不重复计算（如因旷课受处分和旷课课时数的减分），每个项目减分扣至零分为止。

第八条 测评标准

项目	基本分	加分	减分
思想政治素质（起评分 30 分，满分 40 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维护民族团结，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努力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并自觉遵守国家宗教政策。具有较好的政治敏锐性和正确判断力。认真参加各级党团组织举办的政治理论学习等活动。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加 1 分； 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全勤，加 3 分； 通过积极分子结业考试，加 2 分；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并不断追求进步、向党组织递交思想 汇报，加 1 分； 参加主题班会并及时上交心得体会； 主题班会上主题发言参加两次及以上，每多一次加 2 分。	无故缺席，扣 3 分； 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平的言论，情节轻微者； 非法持有、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情节轻微者； 在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活动，影响较小的，扣 20 分； 不参加学院和班级集体学习或参加学习但态度消极，被动应付，从不参加讨论发言，酌情扣 1-5 分。
遵纪守法（起评分 20 分，满分 30 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统，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养成勤俭节约、自省自律 的生活习惯，遵守各项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严格遵照制度学习、工作、生活。学期内无任何违纪处分。	校、院通报表扬，加 8 分、5 分； 参加规定的班级文体类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担任班干部加 0.5-2 分； 参加学院、班级各类集体活动和会议全勤，加 3 分； 被评定为校星级寝室的，加 3 分。	因违纪受到警告处分扣 10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记过及以上处分扣 20 分； 出现不尊重教师行为，包括拒不配合老师工作、顶撞老师、言语冲突等扣 5 分； 损坏公物，有失社会公德，影响恶劣，扣 1-3 分； 无故缺勤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扣 3 分； 私自保管护照、签证的，未上交当地相关部门或是上交学院保管的，扣 5 分； 未经请假批准擅自离开就读所在地（杭州市、湖州市），扣 10 分； 未经批准晚归、留宿他人，扣 3 分； 无故不归，扣 5 分； 酗酒、公共场所吸烟等不良行为视情况扣 2-10 分； 其他违纪情况酌情 1-10 分。

学习表现（起评分20分，满分30分）	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刻苦，以高度的责任心、使命感对待学业，积极投身实践创新争做优良班风、学风的倡导者、践行者。	担任课代表加0.5-2分； 学期内课堂教学考勤无旷课、迟到、早退，加3分； 早晚自修全勤加2分。	有迟到、早退现象和无故缺勤扣1分、3分； 其他违纪情况酌情扣1-10分。

第九条　测评组织与程序

（一）由学工部和承担预科生培养工作的二级学院成立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开展测评、审定等工作。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具体实施测评工作。

（二）每个学期末，班主任组织预科生开展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主持评议，对学生本学期的日常表现考核评价。

（三）测评结果须在班内公示5个工作日，并听取师生意见。

（四）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测评工作小组提出，测评工作小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并告知学生。

第十条　测评结果使用

（一）日常表现测评平均达85分，且无违规违纪、无不及格课程学生，可参与每年一次的预科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评选按最终综合成绩排名取前10%，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最终综合成绩＝日常表现测评分 ×20% +Σ（课程学分 × 课程折合百分制成绩）/Σ 课程学分 ×70% ＋体育 ×10%。

本办法规定的加减分仅在预科管理一年内有效。学生升入大一后，相关加减分按照学校本科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预科生管理办法》（浙水院〔2021〕81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优良学风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班级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浓厚学校优良学风、校风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全校班级学风建设工作，评定“特优学风班”并进行表彰和奖励。校班级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校党委学工部。

第三条　学校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教务处、安全保卫部、后勤中心、计财处、马院、人事处、社合办、体育部、图书馆、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制定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工部备案，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组织评定“优良学风班”，推荐“特优学风班”。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

第五条　学校根据班级学风建设情况设立“优良学风班”，其评比基本条件为：

1. 学风严谨端正。班级同学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任课教师评价好；积极开展创新学习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班级文化主题鲜明，学习氛围良好，学生活动开展良好，在班级建设的某些方面特色鲜明且成绩显著。

3. 评比期学风优良，成绩优秀，班级同学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及格率位列学院前列。

第六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比例不高于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 25%。

第四章　特优学风班

第七条　学校评定学风特别优秀的班级为“特优学风班”。“特优学风班”的评定在“优良学风班”评比的基础上进行，每学年一 次，其评比基本条件为：

1. 在评比期内两次被评为“优良学风班”。

2. 评比学年班级学生未发生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处分的情况。

第八条　“特优学风班”评选比例不高于学校班级总数的 5%。

第五章　学风建设评估

第九条　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由二级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学期评估一次，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列入评估。评估结果应在院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评估结果报学工部。

第十条　“特优学风班”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 10 月中旬组织进行，各学院按一定比例推荐班级参评校“特优学风班”。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二级学院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二条　被评为“特优学风班”的班级，由学校和二级学院给予班级活动经费奖励，同时对带班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奖励，当年度评奖评优时再增加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良学风班级创建评选办法》（浙水院〔2015〕161 号）同时废止，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增强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附表）。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业警示”（一级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无需报教务处备案。截止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的时间点，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给予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下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3）。二级学院与被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与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和目前学生学业状况。

第四章　学业预警帮扶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制定学生学业预审查制度，成立学业困难帮扶工作组，定期召开一次教学学工联席会议，建立学生帮困体系。同时设立学生帮扶勤工助学专职岗位，明确职责，定期开展服务，形成常态帮扶机制。

第六条 开课学院选拔一批在英语、数学、力学等基础课成绩优异的学生作为朋辈“小老师”，在相关专业老师的指导下于钱塘、南浔校区分别开展学业帮扶小课堂，可纳入相关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学业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设置不同课程的学业帮扶小课堂，邀请相关老师进行授课；选拔一批朋辈“小老师”以授课、辅导、作业批改等形式，对受预警、学业困难同学进行帮扶指导，原则上以授课帮扶为主，开展多样化朋辈帮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出台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班级信息员（学习委员）重点关注受预警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并及时向学院汇报。每月开展学业预警学生谈心谈话工作，有记录，形成工作闭环。同时视情况定期进行家校反馈。建立学生个人动态档案，向学生家长给予及时的警示性提示，形成“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预警机制。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的期初和期末教学检查环节，要求各二级学院对学业预警工作情况一并总结上报教务处，学校会根据期初期末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重点通报各学院学业预警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学院留存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_级警示通知书签收单

学生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_级警示通知书签收单

学生签收：

年　　月　　日

附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等级

序号	预警等级	分级标准（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一级预警	（1）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12 学分以上； （2）连续 2 次收到二级预警警示，或累计 3 次收到三级预警警示； （3）所修课程绩点低于 2.0。
2	二级预警	（1）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8 学分以上； （2）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二分之一以上的。
3	三级预警	（1）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4 学分以上； （2）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三分之一以上的。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学校坚持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公开立项、自主实验、规范管理”程序，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创业学院、科研处、学生处、团委、计财处、资产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政策研究、制度制定、项目评审、检查及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创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管理人员等为小组成员，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申报、初审、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大创项目按等级分为国家级和校级，按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 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由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主要面向品学兼优的大一、大二学生。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在研项目数限 1 项，项目组各成员（前三名）同期在研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若有项目中止或项目延期结题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已获学校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形式。大创项目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团队人数不多于 5 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三）选题要求。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项目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四）指导教师。项目组应选择 1~2 名有较高学术造诣、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鼓励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当年新增指导项目不超过 2 个（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多 1 个）。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学校每年 3~5 月份组织申报，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一）学校下达指标。学校根据教育厅当年度下达的立项指标，结合各学院本科生人数、大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等向学院下达立项项目数。

（二）学生自主申报。学生团队提出申请， 填写大创项目申请书（附件 1、2、3），经指导教师审阅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

（三）学院初审推荐。各学院组织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初审、遴选，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四）学校审核公示。学校组织对学院初审推荐的大创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上报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过程管理

（一）中期检查。学校于每年 3~5 月对立项一年的大创项目集中开展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4），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应认真检查项目报告，对因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等主观原因导致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至终止项目。相关书面材料需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不 定期组织抽查。

（二）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对项目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在项目中期检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变更申请书》（附件 5），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应实事求是审查，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延期中止。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确需延期的项目，应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附件 6），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要做好审查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延期时间最长 1 年。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项目经费停止使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使用经费。无故延期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学院应中止项目，停止继续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使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各学院应及时将延期中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四）项目实施。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项目组会议，针对项目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提升创新思维意识，增强创新实践能力。各学院应积极搭建创新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论坛和年会等活动，鼓励并支持师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创业论坛。

第八条　结题验收

学校每年 3~5 月集中开展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 7），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出结题申请。

（二）各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

个等级，其中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 20%。验收结果及支撑材料应及时报教务处。

（三）学校组织对结题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并按规定公布验收结果。

（四）结题验收标准

1. 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被 EI、CPCI-S/SSH 等收录会议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及以上论文 1 篇；

（2）一般期刊论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共 2 篇（项）；

（3）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厅级及以上）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2. 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创业项目参加“互联网 +”、“挑战杯”等 A 类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年营业额不低于 20 万元；

（3）项目运营年纳税额不低于 0.5 万元，项目融资不低于 5 万元；

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少于 5 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3. 校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一般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综述或研究报告 1 篇（需两位行业专家书面点评意见，且提交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应低于 25%）；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4）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4. 校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参加“互联网 +”等省级 A 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2）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5 万元；

（3）年纳税证明，项目融资不低于 2 万元；

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

少于2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五)涉及软件开发的项目结题时需要提供软件,模型构建需要有实物模型。创业训练项目必须要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材料。

(六)提前结题的项目,需完成第八条(四)中对应项目结题要求,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前结题申请书》(附件 8),提出书面申请。

(七)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材料或数据不完整;存在抄袭剽窃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创项目规定的研究目标或内容。

(八)对未通过验收的大创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自实际结题之日起 2 年内,项目组成员不得申请大创项目、指导教 师不得新增指导项目。

第九条　成果管理

(一)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二)大创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版权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和立项年份。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大创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由各学院在本科生定额拨款中支出。原则上,国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2 万元 / 项,校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0.5 万元 / 项,当年教育部发布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学校结合当年各学院大创项目立项数量与完成情况, 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二)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所在学院具体管理,项目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依法依规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文印费、出版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开展实验所需的材料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创业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等。不得开支劳务费、餐饮费、出租车费,不得开支生活用品。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一条　学生激励

按期结题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文件，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学分。中途退出的学生不能获得学分。项目组成员在评优评先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一定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教师激励

（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业绩分和工作量，同一项目就高计算。成果特别突出的，给予表彰。

（二）对于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院激励

大创项目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下一年立项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2022 年起立项的大创项目适用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4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逐步形成鲜明时代特点、扎实育人内涵、突出水院特色的劳动教育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 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和《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劳动及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博学求实”校训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以劳养人、以劳识人，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成长特点，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目标原则。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把握劳动教育育人规律，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坚持与时俱进原则。根据不同专业类和年级段学生成长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科学和精心设计劳动教育内容，增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坚持开放创新原则。深化产教融合，打通学校、社会、企业之间的壁垒，倡导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放大劳动教育合作效应，探索互通互联、共建共享和课内外联动的劳动教育合作新机制，多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四）坚持实践导向原则。倡导“身体力行”，通过劳动引发学习兴趣、加深知识理解、掌握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依托劳动激活身体机能、激发身体潜力、促进身心协调，在劳动中提高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审美能力。

（五）坚持统筹推进原则。围绕“五育并举”，统筹校内外资源，拓宽实施路径，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之中，探索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新模式。

（六）坚持特色发展原则。结合水利行业和水利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充分挖掘学科专业优势、水文化和劳动教育元素等，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水利情怀，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劳育体系。

三、工作目标

（一）认识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新要求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促进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以重大时间节点，利用专题讲座、座谈会、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典型人物、经验和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与内涵。通过举办弘扬劳动精神的各种文化活动，通过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使学生准确把握劳动精神主要内涵和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

（二）构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 优化课程设置，建立可持续的课程体系

（1）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专门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总学时 32 学时（计 2 学分，理论和实践各 1 学分），其中理论部分 16 学时（线上课程自学），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实践部分 16 学时，通过自选劳动项目（由后勤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组织提供各类劳动实践活动），开展劳动实践教育。

（2）每个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识别各专业课程具有的劳动属性和劳动指向，找准各专业落实“劳动情怀深厚”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渠道，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劳育价值体系。在专业课程教学、专业教育和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把握学习的本质是劳动。

2. 建设特色思政课，拓展通识教育课

（1）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主渠道、主阵地，将劳动精神、理念融入思政课程，形成德育、智育、劳育协同效应；推进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进课堂、进教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

（2）全面开设劳育通识课程，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在线优质课程资源，丰富劳动认知教育课程。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 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在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中设置实践环节，明确劳动时间和内容，深入劳动现场，将劳动教育贯穿于就业指导过程中。

3. 挖掘水利和水文化特色，劳育元素融入第二课堂

（1）注重水利生态和水文化等学校特色，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第二课堂。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水利行业精英等进校园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先进事迹报告和专业培训。在青马工程等培训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过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2）制定劳动公约，设立劳动教育实践周、学术竞赛月等。要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等，分层分类，有序组织不同专业班级的学生开展科技服务、绿化养护、宿舍卫生、公共卫生等劳动实践。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

4. 推进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实践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

（1）深入推进校企（地）合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生产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企业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同时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

（2）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需求，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结合专业认识实习等教学活动，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三）丰富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项目体系

1. 综合利用学校内公共区域劳动教育元素，建立“校园生活 + 劳动教育”项目，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助理等勤工助学岗位，开展图书导架整理、校史馆讲解和校园“种植体验”“厨艺比赛”“垃圾分类”“安全维护”等生活实验室劳动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劳动场域。

2. 依托创业学院和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 + 劳动教育”项目，开辟创造性的劳动岗位，如在大学生“互联网 +”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中开展团队组建、实施项目立项、建立运营空间等。同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3. 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开展工程训练、实验、实习实训、走访调研、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各类专业生产劳动锻炼和实践以及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维护，打造校院两级多类型特色化“专业 + 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4. 融入校外社会公益的志愿服务，开辟“社会服务 + 劳动教育”项目，形成社会劳动场域，如开展社区、敬老院、福利院节假日探望等公共社会劳动服务；生活帮护、心理辅导、学业帮扶和赛会服务；“河（村）小二”、支教团等主题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四）搭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平台

1. 在国家战略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重大发展命题中提炼乡村振兴、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新需求实践平台。以水利行业为依托，探索劳动教育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共青团以及“互联网 +”大赛等促进大学生就业载体的作用，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合作企业，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具有品牌效应网络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矩阵”。

3. 增强榜样引领的劳动筑梦平台，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双百双进”；构筑提升学生生活技能为目的的劳动教育体验平台，如“生活实验室”建设。将体育运动风险预防和处置的基本方法、体育赛事的组织报名编排等纳入劳动教育范畴。

（五）健全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评价考核

1. 在劳动教育评价过程中，要以培养学生的劳动素养为核心目标，通过劳动教育评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2. 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建立学生劳动教育档案，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

3. 开展“劳育名师”“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级、团支部”“文明示范宿舍”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表彰优秀劳动实践者，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把劳动实践、劳动素养作为发展、培育学生骨干的重要内容。将劳动教育考核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重要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检查监督、总结评价等。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中心、计财处、安全保卫部、社合办、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强化师资建设

将劳育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师资发展规划，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聘请专家、劳动模范、知名校友、大国工匠、道德模范、青年工作能手、工程师、企业家、创客等优秀社会人

士担任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生产实习教师、工程实践训练中心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生活劳动技能培训的教师、指导体育锻炼的教师以及班主任、辅导员的作用。

（三）加强安全防控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明确各方责任，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四）保障经费投入

多种方式筹措经费，设置专项经费，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实践和劳动教育系统平台的资金和所需的设施、器材、耗材等，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逐步健全劳动教育支出保障机制和教育管理 保障体系。

五、其他

本方案从本科生 2023 级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劳动教育项目清单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劳动教育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1	以重大时间节点，如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 国际志愿者日等为契 机，紧密结合主题和案例通过各类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劳动文化 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勤俭、 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劳动的价值和内涵，提升实际效果。	宣传部 、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2	开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总学时不得低于 32 学时（至少 2 学分，理论和实践各 1 学分），该课程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 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	每个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在专业课程教学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同时加强专业教育中劳动知识的传授和劳动技能训练，在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把握学习的本质是劳动。	
4	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主渠道、主阵地，将劳动精神、理念融入思政课程，形成德育、智育、劳育协同效应。	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开设劳育通识课程，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在线优质课程资源。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在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中设置实践环节，将劳动教育贯穿于就业指导过程中。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6	注重水利生态和水文化等学校特色，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第二课堂，如水韵大讲堂、劳模讲堂等平台。在青马工程等培训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过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团委、各二级学院
7	制定劳动公约，设立劳动教育实践周、实践月和组织创新性学术竞赛月等。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后勤中心、各二级学院
8	依托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结合公共实验、实习实训、学科竞赛等形式，鼓励学生将专业知识与科研成就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当中，增强劳动意识，培养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切实提升学生劳动技能。	教务处、各二 级学院
9	推进校企（地）合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生产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企业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同时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	教务处、社合办、各二级学院
10	深入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实践基地的劳动育人。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需求，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结合专业认识实习等教学活动，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教务处、社合办、各二级学院
11	强化资助育人，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助理等勤工助学岗位，开展图书导架整理、快递收发、校史馆讲解、校园引导参观等，引导学生在参与学校管理工作的劳动体验中增强劳动意识，提高劳动技能。	学生工作部、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12	组织学生参与“校园种植体验”“校园厨艺比赛”“校园垃圾分类”“校园环境清理”“校园安全维护”“文明寝室创建”等生活实验室实践活动，提升生活劳动技能。引导学生共同创造美好校园环境，在劳动中增强爱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后勤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13	依托创业学院和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借力大禹众创空间等创业实践平台优势，建设“创新创业 + 劳动教育”项目，开辟创造性的劳动岗位，提高动手能力，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强化实践体验。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4	依托工程训练中心，开展复杂工程问题设计、制作、创新等活动，把严谨规范、责任担当、协作精神、劳动素养等核心元素融入到劳动过程中，实现劳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融合。	
15	以“ 大创” 项目为抓手，鼓励学生开展劳动教育紧密相关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高动手能力，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强化实践体验。	
16	以“互联网 +”“挑战杯”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为抓手，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创新意识，树立敢闯会创的劳动观念。	
17	在国家战略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重大发展命题中提炼乡村振兴、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新需求实践平台。以水利行业为依托，探索劳动教育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18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共青团和 “互联网 +”大赛等促进大学生就业载体的作用，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合作企业，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具有品牌效应网 络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矩阵”。	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19	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主题鲜明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入革命老区、城乡社区开展公益劳动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公益劳动实践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建设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团、河小二等重点品牌项目，扶持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类社团发展，培育学生“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社会责任意识。以大型赛会为依托，引导学生参与马拉松赛事等一系列 大型赛会的志愿服务中去，让学生用奋斗擦亮青春底色。	团委、各二级学院
20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 、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	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21	穿插于思政课、专业课等教学的劳动教育学时计入课程学分，修读有关劳动教育类的通识选 修课程计入公共选修课学分。	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22	开展“劳育名师”“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级、团支部”“文明示范宿舍”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营造干净、整洁、和谐、温馨宿舍环境，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	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23	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一院一策，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设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各二级学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

体育课作为一门必修课程，是发展学生基本活动能力，传授体育基础知识、基本技术，提高身体素质和增强人体适应环境能力的主要环节，是学生体质健康和个性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地完成体育教学任务，合理评定学生体育课成绩，特制定本课堂常规和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1. 考试内容比例：1-3 学期体育专项 40%、阳光长跑 20%、平时成绩 10%、身体素质 30%。4 学期体育专项 30%、阳光长跑 20%、平时成绩 10%、身体素质 40%。

2. 学生迟到、早退每次扣 0.5 分；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为缺课，缺课每次扣 2 分；未办理请假手续而缺课者，按旷课处，旷课一次扣 5 分。旷课三次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

3. 一学期缺课（含旷课、病假和事假）达总课时 1/3 以上者不 予评定成绩。

4. 重修课请开学后关注体育教学部网站通知，及时参加体育教学部统一安排的体育重修。

5. 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需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教务处审批同意，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补考并上报成绩。

6. 残疾及伤病学生在开学后通过学校 OA 系统中保健课申请模块，申请保健课。系统审批通过会统一安排保健课。

7. 学生在考试中弄虚作假即为作弊，考试作弊者体育成绩为零分，不予补考，由监考教师提供学生作弊材料。

8. 课内外相结合是增强体质，提高体育运动能力，培养锻炼习惯的有效途径。学生每周应安排 2-3 小时的课外体育锻炼，自觉完成课外作业，加强身体素质练习，为终身体育打下良好的基础。成绩计为 50 分。残疾及伤病学生经过以上程序免予执行体育测试的成绩参考体育保健课执行。

PART.4

奖励处分篇

0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0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0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04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05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06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07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08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09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10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评比办法

1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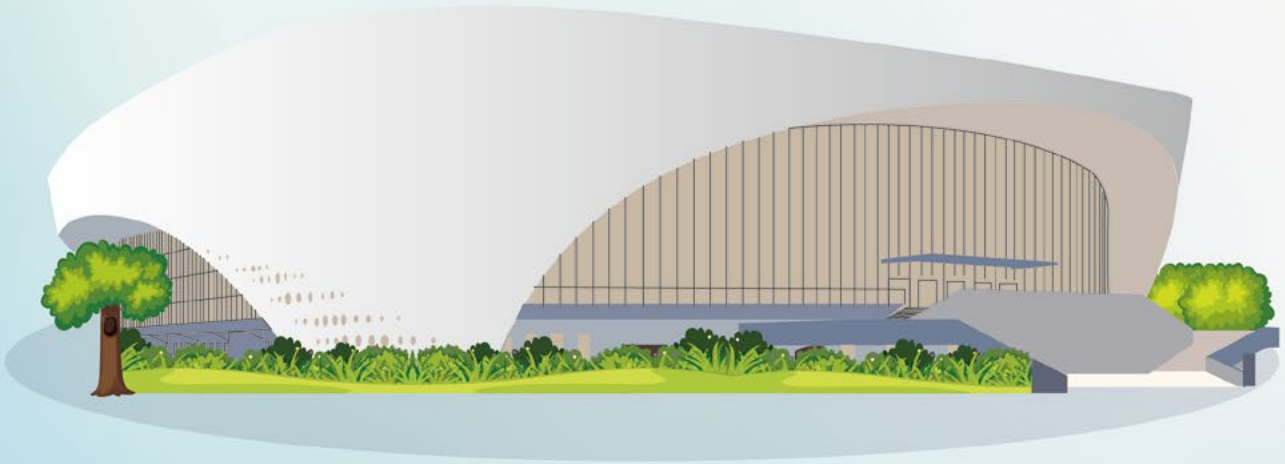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公正、科学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水平，引导和鼓励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每学年测评一次，一般于 9 月开展；毕业年级只对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测评，一般于 3 月开展。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德育、智育、体育、劳育和个性发展五部分组成，其中德育占 20%、智育占 70%、体育占 5%、劳育占 5%，个性发展以附加分形式，采用加分方式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分，最高可加总权重的 5%。

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分＝德育测评分 ×20%+ 智育测评 ×70%+ 体育 ×5%+ 劳育 ×5%+ 个性发展测评分（0 ～ 5 分）。

第二章 指标体系及测评项目

第一节 德育测评

第四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等方面的总体表现。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评分细则，依据学生表现给予考核计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依据各二级学院《德育测评》相关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基本分和记实加减分构成，总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六条 德育测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养和理想信念、学习态度和生涯规划、遵规守纪和道德素养、集体观念和社会责任等。

第七条 德育测评应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统一的原则，采取学生个人自评、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学生在测评当学年受到违纪处分的，视处分情况，扣 5 ～ 20 分。处分期满后，德育测评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节 智育测评

第九条 智育测评旨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第十条 智育测评成绩包括除通识任选课、体育课以外的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即：

智育测评分 = Σ（课程学分 × 课程折合百分制成绩）/Σ 课程学分

（一）百分制成绩换算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成绩	80				55

（二）免修课程的成绩按学校相关规定计分；

（三）各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核成绩为准，补考（含重修）成绩不纳入智育测评。

第三节 体育测评

第十一条 体育测评旨在鼓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身体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 体育测评成绩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计分：

（一）参加体育课的学生按体育课成绩计；

（二）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按“合格 65 分、不合格 50 分”计；

（三）无体育课的学生（因病或残疾等免予执行的学生除外）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测试成绩计。

第四节 劳育测评

第十三条 劳育测评旨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评分细则，依据学生表现给予考核计分。

第十四条 劳育测评主要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制度，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基本分和记实加减分构成，总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五条 劳育测评主要内容包括：家庭劳动、寝室劳动、校园劳动、产学劳动、乡土劳动等。

第五节 个性发展测评

第十六条 个性发展测评旨在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展示个人的特长和潜能，包括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学术研究、个人荣誉、社会工作等方面。个性发展测评成绩采用加分方式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第十七条 个性发展测评项目

（一）各类竞赛

1. 科技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	4	3	2.5	2
省部级	3	2	1.5	1.25	1
地厅级	2	1.5	1.25	1	0.75
校级	1	0.75	0.5	0.25	——

（1）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科技竞赛根据上表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B 类、C 类科技竞赛参照上表量化分值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6。

（2）金奖、银奖和铜奖分别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标准加分。

（3）团队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量化得分权重系数为 0.8，其他成员量化权重系数为 0.4；无核心成员的按计分标准 / 项目组人数计分。

2. 文体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	4	3	2.5	2
省部级	3	2	1.5	1.25	1
地厅级	2	1.5	1.25	1	0.75
校级	1	0.75	0.5	0.25	

（1）参加教务处认定的文体竞赛根据上表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

（2）金奖、银奖和铜奖分别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标准加分。

（3）团队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量化得分权重系数为 0.8，其他成员量化权重系数为 0.4；其中核心成员由竞赛组织推荐单位予以认定；无核心成员的按计分标准 / 项目组人数计分。

（二）学术成果

1. 科研立项

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量化分值	5	3	2	1

2. 专利类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量化分值	5	1	1

3. 发表论文

类型	SCI\EI\SSCI	一级期刊	核心期刊	其他公开发表
量化分值	5	4	3	1

（1）所有学术成果均指测评期内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方可计分。同一学术成果在校期间不重复计分。

（2）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转载的按最高级别期刊量化分值进行计分。

（3）科研、专利、论文量化分值均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独立完成的得分；合作完成的成果，排名第一的学生按 0.8 权重计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按 0.4 权重计分，排名第四、第五的按 0.2 权重计分，排名第六及以后的不计分。

（三）个人荣誉

级别荣誉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十佳大学生	5	4	3	2
自强之星	4	3	2	1
魅力之星	/	/	/	1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3	2	1	0.75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红旗团支书	3	2	1	0.75
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1	0.75	0.5
文化艺术节、学术科技节先进个人； 心理健康月、学风建设月、军训积极分子； “我为同学做实事”优秀个人	2	1	0.75	0.5

同一学年获得多项荣誉时，同一类荣誉按最高等级计分，不同荣誉可累计计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四）社会工作

工作岗位	分值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	1.5
校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学生事务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执行主席；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25
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学生事务中心部长；二级学院学生社团中心、 青协负责人；副班主任	1

工作岗位	分值
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学生事务中心副部长；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部长；校艺术团和各类学生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0.75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副部长；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骨干；学生党支部委员；公寓楼长；学习委员	0.5
公寓层长；其他班委、团支委	0.25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寝室长	0.15

学生承担社会工作满一学年方能计分；一学年中担任两个及以上社会工作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五）其他素质拓展类

1. 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0.5 分。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任意科目），0.5 分。

3. 一学年内取得第二本职业资格证书，0.25 分，每增加一本增加 0.2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4. 通过全国心理委员 MOOC 认证，加 0.15 分。

第十八条 个性发展测评项目中的各加分项，均以有效证书或正式文件进行认定，并以落款时间计入相应学年，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若有效证书或正式文件发布晚于评奖时间，则可将获奖及荣誉纳入下一学年参评。

第十九条 对没有提及的加分项，可参照本办法相应标准予以计分，最高不超过 2 分。由二级学院认定并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各班应成立由班主任、班委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具体负责对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开学初将上一学年个性发展分申报至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各班学生综合测评小组统计汇总本班每位学生各项分值后，计算出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测评成绩和相关学生的加分佐证材料上报二级学院考评组审核。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考评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各班综合测评成绩的审核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仔细核实相关材料，接受学生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浙水院〔2021〕79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一）政府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

（二）学校奖学金，包括校长特别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

（三）社会奖学金，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校友等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等。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与学校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政府奖学金间荣誉、奖金均不可兼得；学校奖学金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社会奖学金按照学校与捐资方的协议执行。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4.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绩良好；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学年奖学金：

1. 有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2. 除通识任选课外，出现不及格课程的；

3. 处于休学期间的。

第三章　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名额、时间以当年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为准，具体评选条件、程序等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学校奖学金

第一节　校长特别奖学金

第八条　用于奖励在思想道德、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

第九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由二级学院举荐，也可由校长直接提名，原则上每年提名不超过 10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 人。

第二节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努力学习、品学兼优的学生。评选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智育测评分高者；评选学年德育成绩须均在 85 分及以上。体育保健课成绩不受单科限制。

等级	评选条件	名额	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5% 以内，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单科成绩 70 分及以上	学生总数的 2%	3000 元 / 人
二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25% 以内，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单科成绩 65 分及以上	学生总数的 10%	1500 元 / 人
三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在同年 级本专业前 50% 以内，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单科成绩 60 分及以上	学生总数的 15%	600 元 / 人

第三节　单项奖学金

第十一条　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单项奖学金分为五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总额为学生总数的 5‰，奖励标准为 500 元 / 人。

第十二条　道德风尚奖学金：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或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等弘扬道德风尚方面事迹感人，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智育测评专业排名较上学年提升 30% 及以上，且本学年单科成绩

不低于 60 分。

第十四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文体比赛表现突出，获得荣誉的学生。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奖学金：承担社会工作满一学年，在社会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第十六条 劳动实践奖学金：在家庭劳动、寝室劳动、校园劳动、产学劳动、乡土劳动等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四节 专项奖学金

第十七条 “石榴籽”奖学金：用于奖励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思想政治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向上的少数民族学生，评奖比例不高于少数民族学生的 10%，奖励标准为 500 元 / 人，具体评选办法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报学生处备案后向本学院学生公布执行。

第五章 社会奖学金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广大校友、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在我校设立奖学金，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名额、评选程序以学校与捐资方的协议为准，评奖制度另行制定。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于 9 月开展；毕业年级只对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评选，一般于 3 月开展。社会奖学金根据学校与捐资方协议执行。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二级学院参加评选。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报学生处备案，其他奖学金报学生处复审。政府奖学金、校长特别奖学金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评选结果须面向学生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或学生处提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奖学金评选标准做好评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凡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立即撤销其所获奖项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浙水院〔2021〕80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函〔2019〕105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第二条　工作职责

学校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与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初评与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要求为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年级排名前10%，且评奖学年获学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六）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年级排名未进入年级前10%，但达到年级前30%的学生，无不及格课程，且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以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家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将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七条　材料报送

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须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财处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预算经费，向获得国家奖学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金奖励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获奖学生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七）转专业、复学的学生在现所在二级学院参评。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年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21〕7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1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__（名次 / 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 / _____（名次 / 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___学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

第二条　工作职责

学校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组织与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与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二级学院资助对象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除通识任选课以外），评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条 材料报送

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须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加盖行政公章，《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2）加盖行政公章。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财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预算经费，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三）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金奖励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获奖学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五）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六）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应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二级学院参评。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年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21〕7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1

（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评选学年内）				如是，排名：__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收入来源	
	家庭月总收入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认定情况	A、特别资助对象　B、一般资助对象				

申请理由 （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院（系） 意见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___学年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预科生）。

第二条 工作职责

学校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组织与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并报学生处审核。

第三条 资助标准及发放形式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资助标准依据当年下达我校学生资助资金情况确定。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当分配的助学金一档名额有富余时，可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序，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1 月将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有关材料报上级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材料报送

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须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加盖行政公章，《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备案表》（附件 2）加盖行政公章。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等工作； 计财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预算经费，向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发放助学金。

（二）学校定期对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查实后可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国家助学金，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21〕7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备案表

附件 1

（　　—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收入来源	
	家庭月总收入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认定情况	A、特别资助对象　B、一般资助对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申报国家助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___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备案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第二条　工作职责

学校负责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的组织与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的初评与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按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前30%，且获得过学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第六条　评审程序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1月将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材料报送

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须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浙江省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 2）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省政府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财处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预算经费，向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金奖励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省政府奖学金颁发浙江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获奖学生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六）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七）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应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二级学院参评。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21〕7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浙江省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

附件 1

（　　—　　学年）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 / 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 /____（名次 / 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申请人签名 (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___学年浙江省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努力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新时代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三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2. 坚持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依照规定条件、办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各类先进个人的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第三章　评选类别

第一节　十佳大学生、魅力之星

第五条　评选具体条件、名额、程序等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魅力之星”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节　优秀学生

第六条　用于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校行为准则》，学习

成绩优秀的学生。

第七条 要求本学年获二等及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名额为学生总数的 3%。

第三节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八条 用于表彰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在关心集体、服务同学、帮困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包括团委学生会、社联、大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中心、大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学生记者中心等各类团学组织学生干部。

第九条 要求本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并获三等及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班级评选名额为学生总数的 3%，由二级学院推荐；校团委学生会、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评选名额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5%，由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委推荐；其他各类团学组织评选名额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0%，由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后勤中心等相关部门推荐。

第四节 优秀毕业生

第十一条 用于表彰按时完成学业、成绩优异、积极就业，师生反映良好的毕业生。

第十二条 要求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三等及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两次。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15%。

第十四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评选规定，在已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范围内择优推荐。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先进个人评选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工部复审，向全校学生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魅力之星”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毕业生”毕业当学期评选。

第十七条 原则上同一学年“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不可兼得。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八条 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原则，向先进个人获得者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奖励“十佳大学生”获得者 3000 元 / 人，“魅力之星”获得者 2000 元 / 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评审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立即取消相关申请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院学生各类先进个人评审办法》（浙水院〔2021〕79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学校及社会各界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帮助，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第二条　学校实行奖、勤、助、贷、补、减“六位一体”联动助学的资助政策。

第三条　学校确保已认定的资助对象每年至少享受一次资助（包含所有资助种类）。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学习勤奋，品行端正。

第五条　对学习不努力，生活上挥霍浪费或受到学校行政、党团组织处分的学生不予资助。

第三章　资助种类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两两不可兼得。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属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不含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开支，按月发放，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310 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发放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具体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文件执行。同时我校对其中家庭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补足到国家助学金一档标准进行资助。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的一种财政贴息的信用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按照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规定和当年度通知执行。

第十二条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具体参照《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 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由省教育厅、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面向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奖学金。具体按照《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是党和政府为了确保在内地高校学习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专项补助。具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当年文件通知执行。

第十五条 各类比赛奖励：对于参加面向全体学生的各类校级以上比赛（征文、演讲、书画等）并获得奖项的学生给予一定奖金奖励，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等详见当年比赛通知。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报酬：学校优先为认定的资助对象提供带有帮困性质的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受资助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来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具体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迎新系统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对于在校期间家庭、个人遭遇突发变故的学生，学校提供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予以帮助。具体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资助育人暑期社会实践补助：为了提高资助对象的实践能力，助力其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学校每年暑期开展资助育人社会实践活动。资助立项要求实践团队成员

应确保一半以上为学生资助对象。团队立项后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约为 2000 元 / 团队，具体以当年学校资助育人暑期社会实践方案为准。

第二十条 “两项计划”补助：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奉献青春，增长才干，就业创业，学校团委每年对志愿服务我国西部计划和我省山区、海岛、边远地区计划的我校大学生提供政策扶助和资金补助。具体参照当年的“两项计划”招募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补助：在校学习期间，对当年参加学生平安保险的资助对象设立保险补助，补助标准为学生支付的实际保费。

第二十二条 学费减免：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负担，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提供学费全额减免和半额减免资助。具体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社会补助：政府和社会团体等的专项补助用于补助品学兼优和参与特定社会活动的学生个人、团体，具体补助标准和相关事宜以出资方要求和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生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和对应补助条件及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相应资助的书面申请，二级学院负责资助对象资格的审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初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复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水院学生〔2023〕1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当代大学生富有朝气、睿智拼搏的亮丽风采，激发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积极进取和创新创业的精神，营造树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项名额

每年评选一次，每届一般评选 10 人。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谐的人际关系，尊敬师长，诚实守信，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及其它公益活动，并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每学期的德育考核均为优秀；

3.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好的文化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本年度获得过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候选人推荐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候选人可自我推荐或班团组织民主推荐，由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产生，公示后报学工部审核。每位候选人须认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经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

2. 材料审核

学工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材料审核。如发现事迹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候选人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3. 投票评选

通过现场评选产生“十佳大学生”建议名单。组织召开“十佳大学生”候选人事迹报告会。候选人现场作自我展示和介绍，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代表和现场专家进行现场投票评选。按照学生代表现场投票、评审组现场投票等计算候选人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取前 10 名为“十佳大学生”建议名单，11-15 名为“十佳大学生提名奖”建议名单。

4. 网上公示

“十佳大学生”建议名单在网上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开接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予以表彰。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浙水院〔2021〕79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佳大学生”候选人推荐表

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寝室				
电话			E-mail					
本人简历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事迹简介（300 字左右）	（另提供 1500 字左右的主要事迹，另附页）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激励基层团组织争先创优，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挖掘、树立广大团员、 团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弘扬正气，表彰先进，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比对象

全校在籍团员、团干部、团支部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1、思想先进，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2、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按时交纳团费。

3、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讲理想、讲奉献，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勤奋，积极带头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学习成绩（按 GPA 计算）位于班级前 50%，学年内获得素质拓展学分位于班级前 50%。

5、优秀团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团员基础上的团支部委员，校院各级团委、学生会（含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团学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团学骨干。

（二）先进团支部

1、团支部组织健全，学年内严格按照团支部标准化开展组织建设，及时收缴团费，团员证的管理使用、智慧团建等常规工作无 疏漏，积极主动地协助党团组织做好团员的评议、考察、推优等工作。

2、支部委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团员青年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地提高团支部成员的政治素养。

3、能积极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并能有创造性、有特色地独立开展工作，工作扎实有效，在各项活动中成绩显著。

4、团支部先锋作用明显，班级考核名列学院前茅。

第三条 评选办法

（一）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每学年评比。

（二）团支部评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需经学生民主评议，在各二级学院团委监督下完成推荐，名额分别为团支部团员总数的 6%、3%，校院各级团学组织评选优秀团干部名额为所在组织团干部总数的 20%。

（三）先进团支部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评选，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

（四）经各学院评选并报校团委汇总备案，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四条 对“两优一先”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和考试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本规定情形，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查清违纪事实的；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且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在实施违纪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重处分：

（一）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造成调查困难的；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四）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五）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六）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七）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应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其中警告、严重警告 6 个月；记过 9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处分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累计处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解除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校园设施或损坏公私财务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与学习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校内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设摊经商的、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兼职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营利性活动，经劝阻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由此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的，经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携藏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退赔外，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

1. 作案价值在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结伙作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

3. 盗窃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与作案者同论。

5. 盗窃公章、证件、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明知是赃款、赃物，仍参与分赃、窝藏、转移或销售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7. 屡次作案的，不论作案价值大小，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进行消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侵占、诈骗的，视案值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敲诈勒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抢夺、抢劫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第十七条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寻恤滋事、打架斗殴的，除经济赔偿外，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各种方式触犯他人，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促使事态扩大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一方先动手打人，另一方未还手，给予打人者记过处分；双方均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经查证后，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另一方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致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提供伪证、器械或持械打人的，参照前三款从重处分。

（五）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或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中起主要作用，或聚众斗殴为首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

（六）双方打架经调解后，一方又纠集他人向对方滋事挑衅的，给予为首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参照前四款从重处分。

（七）结伙斗殴的，参照前四款从重处分。

（八）犯有第十八条且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

人目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查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通过语言或行为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发生性侵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有猥亵或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抽烟，违章用火、用电以及私拉乱接电（网）线，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私自调整寝室，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酗酒滋事的，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食毒品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反校纪校规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上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擅自转发不实信息，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网站负责人疏于管理，网站被他人利用从事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冒用他人网络信息或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对他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以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息、非法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利用技术侵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杜绝网络“翻墙”行为，违规使用“翻墙”软件浏览境外网站被有关部门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翻墙”浏览不实信息散布不当言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超假者，一律按旷课计。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达 10 学时及以上 20 学时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 学时及以上 30 学时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达 30 学时及以上 40 学时以内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达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对于因旷课屡次受学校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且在校期间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或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考务职责的，或在考场内有大声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制止不听的，或交卷后有意逗留考场影响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劝阻不听的，或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或在考试结束时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考场另有规定除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下列处分：

（一）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在考试过程中互相传递交换

试卷及答案的，或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或评卷中发现答卷雷同且经核实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或参与（为首者按第四款处理）团伙作弊的，或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组织团伙作弊为首的，或通过非法手段组织买卖试卷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其它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经学校认定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按处分管理程序，由学校讨论决定，参照本办法中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处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定。

第三十二条 跨教学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学生处及有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后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安全保卫部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查清事实，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对有关违纪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签发。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处分期满，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对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教学单位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

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浙水院〔2020〕82 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_____同学：

经查实，你因_____违反了校纪校规。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5〕71号）第_____章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经研究拟给予_____处分，特此告知。

若对学校拟给予的处分有异议，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超过三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_____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内容，对事实情况和处分决定无异议。

签收人姓名：_____

告知地点：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及学校各留一份。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院</td><td></td><td>班级</td><td></td></tr>
<tr><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违纪事实</td><td colspan="5">学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处分告知情况</td><td colspan="5">告知人：</td></tr>
<tr><td>处分建议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5〕71 号）第___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建议给予_____处分。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2">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5〕71 号）第_____章
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建议给予_____处分。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处意见</td><td colspan="5">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5〕71 号）第__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给予_____处分。
处分期限自发文之日起_____个月。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违纪情况认定材料、学生检讨书、处分告知书等材料附后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

本人已接收关于给予_____学生_____处分的文件（浙水院学纪〔202 〕号文）。

签收人姓名：

年　月　日

接收方式：

☐ 1. 违纪学生本人签收；

☐ 2. 以留置方式送达；

☐ 3. 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4. 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备注：除学生本人签收外，其他送达方式需留存相关凭证。本接收单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及学生处各保存一份。

浙江水利水电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

本人已接收关于给予_____学生_____处分的文件（浙水院学纪〔202 〕号文）。

签收人姓名：

年　月　日

接收方式：

☐ 1. 违纪学生本人签收；

☐ 2. 以留置方式送达；

☐ 3. 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4. 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备注：除学生本人签收外，其他送达方式需留存相关凭证。本接收单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及学生处各保存一份。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所在学院 / 班级</td><td></td></tr>
<tr><td>处分文号 / 发文时间</td><td colspan="2"></td><td>处分事由 / 处分种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生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可另附）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二级学院认定</td><td>认定意见</td><td colspan="4">（可另附）

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签字：</td></tr>
<tr><td>认定结果</td><td colspan="4">二级党委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处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客观、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 安全保卫部、团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受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申诉的范围：

（一）学生对涉及本人的行政处分有异议；

（二）学生对涉及本人的学籍处理有异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诉的；

（二）超过申诉期限的；

（三）自动撤回申诉又以同一理由重新提起的；

（四）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已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告或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立案受理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申诉的时限：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原因超过申诉期限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同意的，予以受理。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人可以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材料齐备，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暂不受理并要求限期补正，过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三）属于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告知单》，告知申诉人以上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期间，除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外，不影响原处理、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除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结论（申诉材料需补正的，以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复查决定须注明：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会议的方式处理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学生申诉事项简单的，可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申诉事项复杂、易产生争议并对学生管理制度的合法性、适当性产生质疑的，可在前期调查基础上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过程中，委员意见应予保密。申诉事项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关联，或申诉人书面要求委员回避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确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相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本规定及已查明的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的，发回原处理单位重新处理。

（三）原处理决定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应写明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主要请求和理由、复查认定事实和理由、适用规定、申诉结论、申诉人享有的权利和行文时间。

以学校名义发布的复查决定书，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同送达处

分和处理决定书。在申诉人拒签、邮寄退回的情形下，在学校网站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刻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申诉程序进行过程中，申诉人就申诉事项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申诉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校内申诉程序终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浙水院〔2013〕4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PART.4

学习生活篇

0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方案

0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0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04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05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寝室检查办法

06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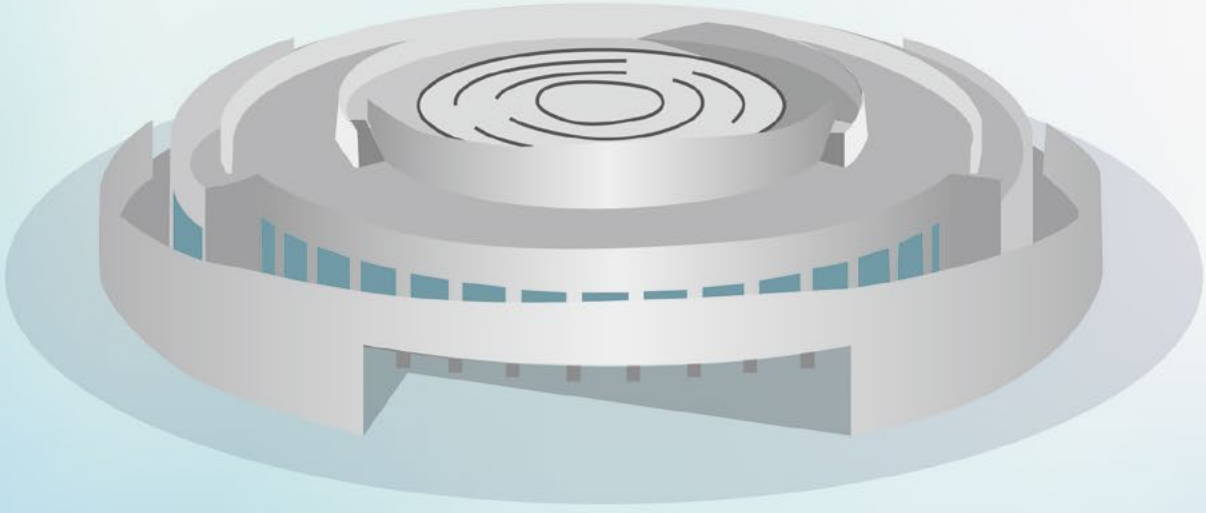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 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在“第二课堂”中的特殊优势，肩负起大学生引路人和好伙伴的重要责任，切实引导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修订出台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制度是学校共青团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的毕业必要条件，通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5 个模块，引导大学生在生动的第二课堂活动中厚植家国情怀、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实践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 准确定位素质拓展学分功能

实施素质拓展学分是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举措，旨在提升大学生参与各类第二课堂活动的积极性和覆盖面，只针对大学生在某项活动中的参与情况，而不再将各类活动获奖纳入学分认定范畴。

2 . 全面提升二级学院团委自主性

校团委（素质拓展中心）主要负责素质拓展学分相关制度修订、统筹指导等工作；各学院团委结合学校方案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并组建专门团队落实素质拓展学分相关的活动审核、学分认定、集中公示、汇总报备等工作。

3 . 打造一体化第二课堂活动矩阵

校院两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均可面向全校学生开放，按照“双向”归口管理原则，活动主办方团组织负责学分认定、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团组织负责学分备案登分，打造全校性一体化的第二课堂活动矩阵，切实满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的多元需求。

4 . 统一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流程标准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严格按照“活动审核、学分认定、集中公示、汇总报备”流程开展，现场认定学分的活动统一使用学分认定单盖章确认（附件 1）；针对非现场认定学分的活动由活动主办方团委向各相关学院提交学分认定清单（附件 2）；报校团委素质拓展学分备案表按照模板固定格式登记报送（附件 3）；网络扫码系统建设完成后相关认定流程另行通知。

三、素质拓展学分模块设置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设置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 5 大模块，总学分为 100 分。各模块分值及主要内容如下表：

模块	分值	主要内容	备注
德育	35	德育模块着眼培养大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正确的政治观念；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参加以爱国主义、家 国情怀、时事政治、校史校情、校风学风等为主题的各类讲座报告、主题教育、团日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	单项活动加分一般不超过 5 分
智育	35	智育模块着眼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情怀、动手能力、科学素养；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参加围绕“创新创业”“学科专业”开展的各类讲座沙龙、专题培训、创新创业实践，以及参加各级别科技创新项目、课外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等。	单项活动加分一般不超过 5 分
体育	10	体育模块着眼培养大学生的健康知识、运动技能、健康体魄和意志力；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参加围绕“体育运动”开展的各类讲座报告、专题培训，以及坚持常态化锻炼、校（院）各类运动队、体育类竞赛（含方阵排练）等各类体育活动。	单项活动加分一般不超过 2 分
美育	10	美育模块着眼于培养大学生的审美观、高尚情操和人文素养，发展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参加以“人文艺术”为主题讲座报告、社会实践、采风调研、专题培训，以及参加大学生艺术团、各类文艺演出、各级文化艺术类竞赛等。	单项活动加分一般不超过 2 分
劳育	10	劳育模块着眼于提升大学生良好的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和劳动品德；主要包含家庭劳动、寝室劳动、校园劳动、产学劳动和乡土劳动等，具体参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执行。	根据劳动教育方案相关规定按比例换算得分

四、素质拓展学分管理

1 . 分层分类落实素质拓展学分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需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分别获得 5 个模块规定分数的满分（含）以上；专科、专升本学生需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分别获得 5 个模块规定分数的 50%（含）以上；交换生（交流生）等特殊群体，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团委提出申请，制定在外求

学期间素质拓展学分的换算办法。

2. 注重素质拓展学分过程管理

大一至大三修业结束前，全体在校生需获得毕业规定各模块素质拓展学分的 40%、65%、90%；毕业前 6 个月，全体在校生应获得毕业规定各模块素质拓展学分满分；针对各阶段未获得足够学分的学生，均需二级学院团委出具书面预警通知并请学生签名确认。

3. 公平公正落实素质拓展学分

学生对素质拓展分认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向二级学院团委提起申诉，并在接到申诉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处理结果；在素质拓展学分的活动审核、学分认定、集中公示、汇总报备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者或经他人举报经查实者，按考试作弊处理。

五、其他

本方案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实行过程中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附件：1. 素质拓展活动现场确认单

2. 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认定清单

3. 素质拓展学分备案表（电子模板）

附件 1：

素质拓展活动现场确认单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活动信息	报到确认章	签退确认章
活动名称： 活动日期：	活动主办方 （素拓盖章）	活动主办方 （素拓盖章）

附件 2：

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认定清单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单位			主办方所属团委
学生所属学院			学生学籍所属团委
报送日期			
姓名	班级	学号	学分

注意：严格按照“双向”归口管理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学校为主导，统筹校内外资源，系统构建家庭、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育人共同体，为学生提供沉浸式、体验式劳动实践，不断提升大学生良好的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和劳动品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劳动即教育 · 汗水助成长”教育理念，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门设置“劳动实践”素质拓展学分，并作为大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扎实推进劳动教育的落地实施。

三、实施对象

全体在校生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中心”，统筹协调全校劳动教育工作。劳动教育中心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处等，秘书处为具体办公协调机构，具体安排如下：

主　任：吴小英、赵玻

副主任：王建军、许栋、胡吕平、周俊

秘书处：校团委

成　员：教务处、学生处、后勤中心、各二级学院

五、主要内容

主要分为家庭劳动、寝室劳动、校园劳动、产学劳动、乡土劳动 5 大类，每类劳动均设置不同分值，总分 100 分，本科学生获得总分 75 分（含）以上认定为合格，并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劳育模块）10 分；专科和专升本学生获得总分 50 分（含）以上认定为合格，并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劳育模块）5 分。

（一）家庭劳动

牢牢把握家校联合育人导向，切实强化原生家庭的重要育人功能，按照“让家变得更好是一门学问”的要求，教育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到家庭生活劳动中，努力实现“能做一桌菜、能扫一家屋、能理一房物”的基本目标，切实培养大学生的生活能力。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

实施周期：大一至大三各时段假期

考 核 分：满分 10 分

考核方式：各学院自主评价赋分

（二）寝室劳动

充分发挥寝室生活育人功能，积极参与寝室文明建设，通过寝室卫生评比、星级寝室评定、特色寝室评选，通过组织开展“收纳达人”“最靓寝室”等寝室整洁评比活动，引导大学生积极发挥生活巧思、主动参与寝室劳动，懂得集体生活要有点技术含量才更有质量，切实培养大学生的自理能力。

牵头单位：后勤中心

实施周期：大一至大三

考 核 分：满分 15 分

考核方式：后勤中心根据活动规则评价赋分

（三）校园劳动

利用学校公共场所开展公益劳动，后勤中心通过学校“易班”平台发布公益劳动招募信息，主要涉及教室、花房、道路、食堂、校园绿化等保洁养护工作，学生据不同分值的劳动内容自主选择报名，以校园公益劳动不断强化大学生的集体意识。

牵头单位：后勤中心

实施周期：大一至大三

考 核 分：满分 50 分

考核方式：后勤中心根据发布信息评价赋分

（四）产学劳动

各学院结合学科特色，充分利用实验室、实训中心资源， 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产品加工、服务输出等产学劳动实践，引导学生将课堂知识转化为生产实际，有效提升大学生动手应用能力。学校设立“劳动公益基金”，统一存管学生产学劳动利润，并作为劳动教育中相关优秀个人奖励、意外伤害补助等支出使用。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

实施周期：大一至大三

考 核 分：满分 10 分

考核方式：各学院自主评价赋分

（五）乡土劳动

围绕“乡村振兴”开展“村小二”“新农人”“土留学”等集体社会实践或者个人返乡务农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入田间地头体验农村劳作，发扬“和马牛羊鸡犬豕做朋友，对稻粱菽麦黍稷下功夫”的教育理念，不断提升大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校团委

实施周期：大一至大三各时段假期

考 核 分：满分 15 分

考核方式：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评价赋分

六、工作要求

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劳动教育以其有利于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独特功能，而成为全面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各有关牵头单位要科学谋划、系统谋划、战略谋划，根据要求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和相关赋分规则，确保劳动教育落到实处。

七、其 他

本方案自公布起开始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劳动教育中心秘书处所有。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有效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5〕14 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自行在校外兼职行为，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强化学生职业能力以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校内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参加校内的助管、助教、助研和助工等岗位劳动，按规定领取由学校支付的勤工助学报酬。

第三条　学校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要体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照顾，学校要把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作为学生成长发展的重要平台，将学生在思想品德修养、心理健康水平、职业素养等方面的培养贯穿于整个勤工助学活动的始终，不断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意识，增加学生努力学习、服务社会的动力，最终促使其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隶属学生处），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各用工单位确定专人负责，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用工单位要本着资助和育人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全校学生规模、经费预算，结合实际用工需求情况，统筹全年勤工助学岗位数量。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的违规用工，不予发放酬金。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工作性质不同，分为助管、助研、助教和助工等四种类型。

（一）助管岗位主要从事党政机关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及教辅部门办公室、图书馆等行政部门的辅助工作；

（二）助研岗位主要从事实验室、研究所、新闻宣传编辑及播报、网页制作与维护、电脑数据库管理与维护等以技能为主的辅助工作；

（三）助教岗位主要从事教学辅助、教师助理、兴趣辅导、困难学生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四）助工岗位主要从事后勤服务、公寓服务、公共服务、餐饮服务、校园秩序维护等方面的辅助工作。

第十条 勤工助学工作采用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三种方式开展。固定岗位为用工单位因长时间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一般以学年为单位，每学期用工时间一般为 4 个月；临时岗位是用工单位因临时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用工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假期岗位是用工单位因寒暑假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用工时间为寒暑假期间。学生勤工助学仅为辅助性劳动，不能用勤工助学的方式替代各类岗位的全职工作。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一般在每个学年末由用工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申报岗位数量原则上要根据全校核定岗位数量，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设岗申报表》（附件 1），明确需要设置的岗位类型、工作职责、用工人数、用工时间、酬金预算和技能要求；设置临时岗位时，用工单位应提前一周申报，否则不予受理；设置假期岗位时，用工单位应在放假前一个月申报，否则不予受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年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 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自行用工。岗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视情况进行处理。对用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勤工助学的申请及录用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需凭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

助学申请表》（附件 2），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获得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申请勤工助学学生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进步，自觉遵守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四）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有余力；

（五）吃苦耐劳，有较强的责任心。

符合条件学生因岗位不足而未录用的，可以申请参加临时岗位招聘或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新的岗位。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召开全校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会，统一招聘录用固定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公布招聘岗位，各用工单位安排好招聘人员参加招聘会；

（二）学生持审核批准后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参加招聘会；

（三）用工单位通过现场洽谈、考核面试、初步确定录用名单；

（四）用工单位与录用学生签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勤工助学协议书”（附件 3）；

（五）用工单位将录用情况汇总并反馈至二级学院；

（六）经二级学院核准、公示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招聘及录用。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录用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凭勤工助学协议书、学生证到用工单位报到上岗。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由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说明，否则视为学生自动放弃岗位。自动放弃岗位的学生，一学期内不得再次申请勤工助学。

第五章 勤工助学的培训及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前需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修养、心理健康水平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协助开展，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用工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以立德修身德育教育工程为载体，通过开展“诚信与我”、“感恩于心，回报于行”、“朋辈辅导站”、“学长计划”等各种主题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诚信文化、感恩精神、责任意识、心理健康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要把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整个大学期间。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要负责学生上岗后的岗位工作指导、安全教育和工作纪律教育。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勤奋学习、自立自强、艰苦奋斗、团结互助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从“受助”到“自助”的信心和理念。

第二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考核实行用工单位负责制，考核结果与学生的勤工助学酬金挂钩。用工单位要制定专门考核细则，认真做好上岗学生的考勤管理，帮助学生明确勤工助学工作目的，强化责任意识，并从思想道德品质、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团队精神和工作考勤等方面对学生的工作表现按月进行考核（临时岗位根据具体工作时间进行考核），详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附件 4），以充分调动学生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学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从而实现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自我能力的培养，促使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末，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用工单位开展勤工助学情况，并结合二级学院分管辅导员和勤工助学学生对用工单位在思想教育、实践育人和考核规范性等方面工作的测评，对用工单位进行考核。对管理到位，育人作用明显的用工单位予以表彰，对未按要求执行的用工单位，将核减下一学年岗位设置数量。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开展“勤工助学标之星”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设立“勤工助学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和奖励工作优秀的二级学院和用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工作协议的，各二级学院、用工单位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的违纪行为，依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满一学年，经考核合格的，可由用工单位出具考核意见，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申请获得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职业素养类 0.5 学分 / 年。

第六章 勤工助学的岗位酬金和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酬金以及必要的培训、管理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学校每年核拨一次，具体核拨方案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二级学院勤工助学经费，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发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一般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支付。固定岗位酬金从二级学院经

费中开支，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酬金根据实际情况从学校或二级学院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4 学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浙学助〔2014〕11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的酬金劳动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5 元 / 小时，学生参加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6 小时，每月不超过 24 小时。假期岗位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160 小时。临时岗位根据岗位工作内容、性质、时间等参照本办法发放酬金。

第二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由用工单位记录用工时间，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酬金按具体工作时间核算，每月发放一次，考核不合格的酌情减少或不予发放。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在勤工助学结束后下个月予以发放。

第三十条 每月 28 日，用工单位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考核表》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次月第一周内各二级学院对用工单位提供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确认后造册报财务处，同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学校计财处在每月 20 日前统一将酬金发放到学生的饭卡内。

第三十一条 受聘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用工单位提出意见，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终止其勤工助学，停发酬金，另行招聘：

（一）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

（二）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勤工助学活动；

（三）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

（四）因勤工助学严重影响学业；

（五）日常生活铺张浪费；

（六）有弄虚作假行为。

被终止勤工助学的经济困难学生后，后经考察如已符合条件的，可按审批程序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学生职责

第三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诚实守信，树立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努力工作获取酬金。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通过勤工助学，学会勤奋学习、自强自立、团结互助、感恩回馈，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成长成才。

第三十四条 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用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若擅自离岗者将扣发或追回最后一个月的酬金。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应利用课余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如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

用工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岗位类型	岗位性质	岗位人数	
□固定岗位 □临时岗位 □假期岗位	□助管型		
	□助研型		
	□助教型		
	□助工型		
总用工人数		和上一年度相比	增加人 减少人
用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岗位说明	（工作具体时间、工作内容及管理办法等）		
聘用条件	（含空余时间、能力素质等要求）		
申请用工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批意见	学生处（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个人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学号</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二级
学院和班级</td><td colspan="2"></td><td>寝室</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学生类别</td><td colspan="7">□特困生　□一般困难生　□其他</td></tr>
<tr><td>个人技能</td><td colspan="7">□办公软件　□表达能力　□文笔较好　□其他：</td></tr>
<tr><td>申请岗位</td><td colspan="7">□助管　□助研　□助教　□助工　□是否服从调剂</td></tr>
<tr><td rowspan="7">课余时间表
（请在有空时间内打“ √ ”）</td><td colspan="2">周
课时</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日</td></tr>
<tr><td rowspan="2">上午</td><td>8:10-9:3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50-11: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下午</td><td>13:15-14:4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50-16: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晚间 18:00-20: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所在二级学院
推荐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用工单位
聘任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学生处（代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学生）：　　（班级：　　联系电话：　　短号：　　）

乙方（用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学校统一设置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乙方聘用甲方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聘用时间为_____。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2. 有权拒绝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或协议外的要求。

3. 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规定，享受勤工助学工作酬金。工作酬金由学校财务处每月 20 日左右统一发放到学生的饭卡内。

（二）乙方

1. 对甲方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组织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 不得安排甲方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甲方身体承受能力、有碍甲方健康的劳动。

3. 负责做好甲方参加勤工助学用工时间记录，根据工作量、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三、甲乙双方接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下同）的指导和监督，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四、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协商

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有效，未尽事项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第一联甲方存根、第二联乙方存根、第三联二级学院存根。

甲方（签名）：　　（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总分
思想道德品质（20 分）	遵纪守法，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勤俭节约，严于律己，衣冠得体，举止文明	
	诚信待人，履行承诺，无违纪行为	
	爱岗敬业，具有较强责任心，自觉维护工作形象	
	心态乐观，懂得感恩，乐于奉献，服务社会	
工作态度（15 分）	遵守工作制度，接受部门主管管理，自觉服从岗位安排	
	真诚服务师生，耐心文明工作	
	工作期间不大声讲话，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业务水平（15 分）	积极主动学习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虚心向老师同学请教	
	善于思考，懂得变通，认真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发挥主动能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对工作提出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团队意识（10 分）	同学和谐相处，集体观念强，齐心协力完成工作	
	完成本人工作后还能主动帮助他人	
考勤情况（40 分）	迟到、早退情况	
	无故旷工情况	
	消极怠工情况	
用工单位考核	经考核，_____同学本月实际工作 时间为_____小时，考核为_____，建议发放酬金_____元。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学生处（代章）：　　年　月　日	

注：月考核总分在 60-100 分的，给予考核合格，用工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酬金，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给予月考核不合格，可酌情减少发放或不予发放酬金。

附件 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勤工助学之星”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校勤工助学工作资助育人作用，进一步调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困难学生自立自强、积极进取、奋发向上，树立当代大学生勤俭、文明、实干的形象，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和名额

“勤工助学之星”，每学年评选 10 人。

二、评选对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

三、评选条件和程序

（一）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上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热爱勤工助学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优异。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合格。

（二）评选程序

“勤工助学之星”每学年评比一次。在学生申请，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选，最终选出 10 名“勤工助学之星”。

四、奖励

“勤工助学之星”授予荣誉证书并奖励 500 元 / 人，由学校负责表彰奖励。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课余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学校后勤中心负责做好学生住宿管理服务工作；学生工作部门安排学生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负责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和文明寝室建设工作。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必须遵循“导教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宗旨，规范管理，为广大入住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后勤保障。

第三条　入住公寓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公寓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精神风范。

第四条　后勤中心（后勤中心）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应的运作规范和考核细则，做好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公寓包括下沙校区生活区学生公寓和南浔校区书院。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公寓所有住宿人员（包括外来培训、进修、实习等住宿人员）。

第二章　学生住、退宿管理

第六条　本校学生由后勤中心（后勤中心）会同各二级学院安排入住；经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培训、进修、实习的其他人员，由有关部门与后勤中心统一安排住宿，达成住宿协议。

第七条　住宿调整

1. 后勤中心依据住宿资源的有效利用、寝室维护修理计划以及学校对学生公寓用房的调配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可每学年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床位由各二级学院安排，报后勤中心备案。

2. 入住学生如因转专业等原因需调整入住寝室的，需报备至后勤中心，同意后再办理入住手续。

3. 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管理人员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4. 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寝室或床位的学生，经学院同意后，可向后勤中心领取申请表（改为申

请），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学院方可调换。

第八条　退宿

1. 体检复查不合格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两周内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沿用至下一学年；下一学年复学的，开学前一个月所属二级学院及时与后勤服务中心沟通联系，以便提前安排住宿。

2.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休学的学生，离校前须持相关部门的证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离校单）到后勤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

3. 毕业、结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休学、出国等符合退宿条件的住宿学生，应持相关部门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所在楼交验财物，交还房间钥匙，结清水电费用后再办理退宿手续。

第九条　其它

1. 假期住宿按学校规定办理。

2. 为维护正常的公寓管理秩序，未经办理手续，任何人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寝室。

3. 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寝室住宿，确因疾病、防疫等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应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学生在校外住宿引起的一切后果，其责任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在校外住宿期满，须及时到学校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

4. 学生在校时应遵守公寓管理规定，爱护寝室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物品，如有缺损按价赔偿。

第三章　公寓环境及秩序管理

第十条　未经办理手续，男女学生不得相互串楼。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按学校规定时间实行统一断电管理（洗手间照明电源除外）。

第十二条　倡导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公寓内不得大声喧哗和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保持公寓安静。

第十三条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公寓整洁。生活垃圾定时集中处理。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活动。

第四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危及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出现刑事、治安等案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安全保卫部等学校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七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第十八条 增强消防意识，掌握消防技能。严禁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不得挤占消防通道；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

第十九条 学生寝室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第二十条 入住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回寝室就寝，晚归不归者按违纪报送学院处理，特殊情况迟归者须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如私自翻窗进出公寓楼，一经发现，开具违纪并交于安全保卫部及二级学院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妥善保管钥匙，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严禁将钥匙插在门锁上或放于门框、气窗等处。钥匙插于门上按违纪上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寝室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与大量现金。学生应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二十三条 寝室内严禁违章用电及出现可能给公寓和他人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如吸烟、酗酒、溜冰、打球、推销、发传单、私拉乱接电（网）线、充电器不拔、使用大功率电器（500W及以上）、违章电器（含500W以下的煮蛋器、电动气泵、恒温加热杯垫、电饭煲、电饭锅、热得快、电热毯、洗衣机、烘鞋机、加湿器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违章电器等行为。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使用不合格电器的， 暂时收取保存，待每周检查完成后，查收的违章电器连同违纪单一 并交于学院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公寓大件物品进出管理规定》、《公寓钥匙管理规定》等规定，确保公寓安全。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寓楼和寝室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各项设施、设备等均属学校公共财产， 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 发现设施损坏，应按规定及时报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寝室内设施，供个人使用的由使用人保管，共同使用的由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为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不得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未经批准不得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寝室使用；不得私自将寝室内家具、门窗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有移动、拆装、丢失、损坏家具及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调整寝室，家具及其它公共设备不能擅自搬迁。如有违反，当事人有责任恢复原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员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盘点清查。遇有丢失、损坏（自然损坏除外），责任人须承担赔偿、维修、更换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按损坏学校公物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条 公寓内学生水电实行“定额使用、超额收费”的制度。公寓内每位学生每月定额为：水 3 吨、电 3 度。本标准自 2022 级新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积极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开，及时关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不得私自变更水电表计、电路，如有发现，报相关二级学院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按擅动学校公物追究其责任。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在网上报修或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和拆卸。

第三十二条 后勤中心负责一校两区学生公寓区域内的水电服务和超额收费工作；超额部分按居民水电收费标准收取，由使用人主动到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卡务中心）缴纳或通过公众号平台自行缴纳。寝室用电实行“先预付（充值），后使用”的原则。对未及时缴纳水电费寝室，将采取停止供水、供电措施。

第七章 学生寝室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入住学生须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标准》整理寝室内务，争创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

第三十四条 寝室长应严格履行《寝室长工作职责》，做好本寝室的安全、文明、卫生等管理工作，并实行《学生寝室值日制度》。

第三十五条 后勤中心（后勤中心）负责学生寝室卫生的检查指导工作，楼层长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工作表现和成绩作为各类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后勤中心配合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在公寓的生活表现进行记录，各二级学院依据记录情况，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德育记实考评细则》规定赋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后勤中心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向相应部门通报，由相应部门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公寓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合法、正常的途径和方式反映。如住宿人员对日常记录上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后勤中心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后勤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公寓文明寝室检查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根据学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文明寝室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 目的

通过对寝室卫生管理、文明行为习惯、寝室文化氛围等方面的检查，提升学生“ 自我教育、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品格、操守、信仰，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内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标准”涉及内容见附件 1。

三、检查

（一）检查组织

1. 二级学院自查组：由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成立相应检查小组。

2. 日常检查组：由后勤中心公寓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公寓服务中心巡管员、社区老师为成员。同时，可邀请二级学院分管公寓辅导员参加。

3. 学校检查组：由后勤中心、学工部牵头，安全保卫部、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二）检查安排

1. 二级学院自查：

由各二级学院检查组自行负责，不定期开展本学院的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工作。

2. 周检查：

由日常检查组负责，每周检查一次，覆盖到全校所有学生寝室。

3. 月检查：

由学校检查组负责，每月抽查一次，覆盖到全校 50% 的学生寝室。文明寝室检查评分表见附件 2。

四、奖惩

（一）学校组织的周、月检查结果由后勤中心每月汇总、公布，并抄送学工部、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按相应规定分别计入学生个人、班级、班主任、辅导员的相应考核中。

（二）根据每月统计成绩，评定“星级寝室”“示范寝室”，并作为“文明寝室”评比的重要依据。

（三）对获得“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等荣誉的学生寝室，学校给予一定奖励。

（四）一学年内查处到大功率及违章电器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评比一票否决。

五、其它

1. 毕业年级学生所在寝室，在全员外出实习无人在寝住宿期间可申请免检。详见附件 3。

2. 对卫生成绩有异议的寝室可在成绩公布后 2 日内到总务 处公寓服务中心申请核查。

3. 本办法由学工部、后勤中心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5. 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寝室检查办法》（浙水院〔2013〕44 号） 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标准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检查评分细则（含评分表）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寝室免检申请及评定规定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标准

为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创建文明和谐校园，营造整洁、干净、舒适、安全的寝室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卫生习惯，特制定本标准。

一、进门过道干净整洁，矮柜、吊柜、挂衣杆无积灰，衣物悬挂整齐有序。

二、卫生间墙面、镜面、洗手台洁净，洗刷用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无积水，厕所蹲坑无污渍，垃圾桶及时清理。

三、室内通风好，空气新鲜，无异味。墙面无蜘蛛网，地面干净无杂物。

四、床单抹平，被子叠成方块型，枕头置于被子上，床帘挂起，床上衣物、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五、桌面整洁，书本摆放有序，床梯踏板无灰尘，人离时椅子置于桌下。

六、阳台玻璃移门洁净明亮，地面干净无杂物、无卫生死角。

七、寝室无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接电线、网线、吸烟、养宠物等违规违纪行为。

八、节约水电，爱护公物，不拆卸门窗、移门，不在寝室墙面桌面乱贴乱画。

九、勤洗衣物，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十、寝室文化布置高雅、舒适、美观，气息浓厚。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检查评分细则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公寓良好的公共秩序，提高学生寝室文化生活，增强学生讲卫生、爱劳动的文明行为，培养学生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营造卫生、安全、文 明、和谐的寝室生活、学习环境。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标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文明寝室检查办法》，现结合我校公寓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学生寝室卫生检查评分实行 100 分制：每单项检查可超出扣分，但扣分不得超过每大项总分，违规违纪为额外扣分项，分值在总分中扣除，但不得超 100 分。

一、门厅 10 分

（一）要求：1. 寝室门无乱贴海报无不文明张贴物，整洁干净，雨伞放置于室内，门外无垃圾堆放。2. 矮柜、吊柜无灰尘、上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3. 挂衣杆上无积灰，衣物悬挂整齐有序。4. 过道地面清洁干净无污迹、积水、无痰迹、无杂物。

（二）扣分标准：1. 寝室门有乱贴海报、促销信息及不文明 张贴物、雨伞、垃圾乱堆楼道一项 -2 分。2. 矮柜、吊柜不干净、物品堆放杂乱一项 -3 分。3. 挂衣杆有灰尘、衣物摆放不整齐一处 -2 分。4. 过道墙面、地面不干净、垃圾桶垃圾溢出一处 -3 分。

二、卫生间 20 分

（一）要求：1. 洗手间台面及洗脸盆、洗物盆洁净、洗漱用品摆放整齐，镜面整洁无污迹、卫生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毛巾等生活用品统一摆放整齐。2. 浴室地面干净、淋浴喷头按规定摆放，墙面瓷砖整洁干净。3. 厕所蹲坑无异味，无发黄发黑，地面干净，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

（二）扣分标准: 1. 洗手间台面、镜面、墙面、地面等不干净；毛巾无序摆放不整齐一处 -2 分。2. 浴室地面不干净、淋浴喷头未按规定挂放、墙面不干净一处 -2 分。3. 厕所垃圾桶垃圾溢出、墙面、蹲坑、地面不干净一处 -2 分。

三、整体空间 40 分

（一）要求： 1. 寝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2. 室内墙体干净整洁无涂画，无促销信息及不文明张贴物，无蜘蛛网，室内灯管吸顶扇无积灰。3. 寝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4. 地面清洁，无泡沫板、无污迹痰迹或积水，无烟头果壳、废纸、杂物、垃圾，鞋子摆放整齐有序未超出床铺外侧、垃圾桶

内垃圾及时清理等。5. 书本及生活用品有序摆放，格内无灰尘，书桌整洁有序。6. 人不在寝室时椅子置于桌下。

（二）扣分标准：1. 寝室内有异味 -3 分。2. 墙面不干净、有不文明张贴物、有蜘蛛网一处 -2 分。3. 寝室杂物乱摆乱放一处 -3 分。4. 地面不干净有泡沫板、痰迹、积水、污迹；鞋子乱摆乱放；垃圾桶垃圾溢出（地面很干净，使用泡沫板，鞋子有序摆放超出床铺外，-5 分；地面干净，鞋子有序摆放超出床铺外，垃圾桶溢出 -10 分；地面较干净，鞋子无序摆放超出床铺外，垃圾桶溢出 -15 分；地面不干净，鞋子乱摆乱放，垃圾桶溢出 -20 分。）5. 书架上书本、物品摆放无序，桌面不整洁一处四人间 -2.5 分、六人间 -1.5 分、两人间 -5 分。6. 人离椅子未置于桌下、椅子乱堆衣物、使用吊椅一处四人间 -2.5 分 、六人间 -1.5 分、两人间 -5 分。

四、卧寝 20 分

（一）要求：1. 床单抹平，被子统一叠成方块型，枕头置于被子上面，床帘挂起，床上衣物、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空床位无堆放杂物。2. 床梯踏板整洁无灰尘。3. 非墙面外、外蚊帐杆处无乱挂乱放现象。

（二）扣分标准：

四人间：1. 床铺被子未统一叠放、床帘未挂起、衣物、物品乱堆乱放、空床位有杂物堆放一处 -2.5 分。2. 床梯踏板不整洁一处 -2.5 分。3. 非墙面外床架、蚊帐杆乱挂衣物一处 -2.5 分。

六人间：1. 床铺被子未统一叠放、床帘未挂起、衣物、物品乱堆乱放、空床位有杂物堆放一处 -1.5 分。2. 床梯踏板不整洁一处 -1.5 分。3. 非墙面外床架、蚊帐杆乱挂衣物一处 -1.5 分。

二人间：1. 床铺被子未统一叠放、床帘未挂起、衣物、物品乱堆乱放、空床位有杂物堆放一处 -5 分。2. 床梯踏板不整洁一处 -5 分。3. 非墙面外床架、蚊帐杆乱挂衣物一处 -5 分。

五、阳台 10 分

（一）要求：1. 移门玻璃明亮整洁，无灰尘污渍、无糊纸及贴物。2. 阳台墙角墙面无蜘蛛网。3. 阳台地面干净，无卫生死角，拖把摆放有序。4. 阳台无杂物，鞋子摆放整齐有序。

（二）扣分标准： 1. 移门玻璃不明亮有灰尘、污渍一处 -2 分。2. 墙角、墙面有蜘蛛网 -2 分。3. 地面不干净、有卫生死角、拖把摆放无序一处 -2 分。4. 阳台地面及空调外机洞有杂物堆放，鞋子晾晒时摆放无序 -2 分。

六、违规违纪（100 分内上不封顶）

（一）要求：1. 寝室内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及违章电器、私拉乱接、使用明火器具、带危险品

进入寝室。2. 寝室内严禁留宿外来人员、男女生窜楼，严禁晚归和不归。3. 寝室内严禁养宠物，严禁吸烟。手机充电后及时拔掉电源插头。4. 使用完吹风机及时拔掉电源插头，严禁在寝室内开设小卖部、散发传单，进出寝室注意关好寝室门。

（二）扣分标准：1. 使用大功率及违章电器、私拉乱接、使用明火器具、带危险品进入寝室一项 -10 分并开具违纪记实卡。2. 养宠物、吸烟（按每个烟头 5 分扣分）一项 -5 分并开具违纪记实卡。3. 晚归不归、散发传单、在寝室内开小卖部、留宿外来人员、男女生串寝、钥匙插门上一项 -5 分并开具违纪记实卡。4. 手机充电器未拔、吹风机插头不拔、不及时关门一项 -5 分。

七、其他事项

南浔校区书院由多个二人间寝室合为一个套间的户型，其门厅、卫生间为公共区域，需寝室成员共同负责整理，套间内寝室共享此区域内的卫生评分情况。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四人间寝室	六人间寝室	二人间寝室
一、门厅（10 分）			
①寝室门有乱贴海报、促销信息及不文明张贴物、雨伞、垃圾堆放楼道一项	-2		
②矮柜、吊柜不干净、物品堆放杂乱一项	-3		
③挂衣杆有灰尘、衣物摆放不整齐一处	-2		
④过道墙面、地面不干净、垃圾桶垃圾溢出一处	-3		
二、卫生间（20 分）			
①洗手间台面、镜面、墙面、地面等不干净； 毛巾无序摆放不整齐一处	-2		
②浴室地面不干净、淋浴喷头未按规定挂放、墙面不干净一处	-2		
③厕所垃圾桶垃圾溢出、墙面、蹲坑、地面不干净一处	-2		
三、整体空间（40 分）			
①室内有异味	-3		
②墙面不干净、有不文明张贴物、有蜘蛛网一处	-2		
③寝室杂物乱摆乱放一处	-3		
④地面不干净有泡沫板、痰迹 、积水、污迹； 鞋子乱摆乱放；垃圾桶垃圾溢出	一般差：-5；差：-10；较差：-15；很差：-20；		
⑤书架上书本、物品摆放无序，桌面不整洁一处	-2.5	-1.5	-5
⑥人离椅子未置于桌下、椅子乱堆衣物、使用吊椅一处	-2.5	-1.5	-5
四、卧寝（20 分）			
①床铺被子未统一叠放、床帘未挂起、衣物、物品乱堆乱放、空床位有杂物堆放一处	-2.5	-1.5	-5
②床梯踏板不整洁一处	-2.5	-1.5	-5
③非墙面外床架、蚊帐杆乱挂衣物一处	-2.5	-1.5	-5

备注：

1. 文明寝室检查评分实行 100 分制，每单项检查可超出扣分值，但扣分不得超过每大项总分。
2. 违规违纪为额外扣分项，分值在总分中扣除。
3. 整体空间中有关地面不干净等的扣分标准为：一般差（-5） 地面很干净，使用泡沫板，鞋子有序摆放超出床铺外；差（-10） 地面干净，鞋子有序摆放超出床铺外，垃圾桶溢出；较差（-15） 地面较干净，鞋子无序摆放超出床铺外，垃圾桶溢出；很差（-20） 地面不干净，鞋子乱摆乱放，垃圾桶溢出。
4. 南浔校区由多个二人间寝室合为一个套间的户型，门厅、卫生间为公共区域，需要寝室成员共同负责整理，套间内寝室共享此区域内的卫生评分情况。

附件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寝室免检申请及评定规定

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文明寝室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同学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意识，创建规范、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免检寝室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毕业年级在外实习期间，无人在寝住宿的学生寝室。

二、免检寝室申请资格

1. 寝室内家具、生活用品按要求摆放，规范合理。

2. 寝室布置力求整洁、舒适、高雅。

3. 寝室氛围健康向上，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具有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值日制度健全。

4. 寝室卫生成绩保持优良。

三、免检寝室确定程序

1. 由寝室成员自愿向公寓服务中心递交“免检寝室申请书”。

2. 申报后，由二级学院分管公寓辅导员、生活区学生管理委员会成员、公寓服务中心社区老师组织检查，检查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且成绩始终能保持良好状态，公寓服务中心予以确认。

3. “免检寝室”申报后，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和生活区学生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其它寝室有权监督举报。如发现不符合“免检寝室”要求的，公寓服务中心将及时核实并给予警示，对于受到两次警示而不整改的寝室将取消免检资格。

四、注意事项

凡已经申报并确认为“免检寝室”的，不能参加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的评比。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为促进我校大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生活习惯，创建整洁、和谐、文明、奋发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教育的意识，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寝室文明行为养成，加强学风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设置

学校设立“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三类荣誉称号。

二、评比对象

钱塘校区、南浔校区所有学生寝室（免检寝室除外）。

三、评选内容

根据每月文明寝室检查汇总成绩，确定得分前 200 个寝室为每月度“星级寝室”；根据每学期寝室评定结果，确定得分最高的 100 个寝室为示范寝室；根据每学期示范寝室评定结果，对照《文明寝室标准》，评选出 50 个文明寝室。

星级寝室评选，每月评定一次；示范寝室评选，每学期评定一次；由后勤中心负责评选。

文明寝室评选，每学年评定一次，由学校文明寝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评选。

四、奖励标准

学校给予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标准为星级寝室 20 元 / 个，示范寝室 100 元 / 个，文明寝室 200 元 / 个，奖励经费从奖助学金列支。

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每学年统一于 11 月进行奖励。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学工部、后勤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3. 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评 选办法》（浙水院〔2013〕45 号）同时废止。

博學
求實

ZJWEU